

最新中医药管理规范实务全书

国外医药法规及各省市自 治区中医药立法

主编：韩 问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医药管理规范实务全书/韩问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5.1
ISBN 7-80606-771-X
. 最... . 韩... . 中药管理-药政
管理-丛书 . R288-51

最新中医药管理规范实务全书 国外医药法规及各省市自治区中医药立法

作 者: 韩问

排版设计: 盛世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政编码: 130021

印 刷: 北京通成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mm 1/32

总 印 张: 400. 字数: 4 10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书 号: ISBN 7-80606-771-X/R.116

总 定 价: 1599.00 本册定价: 19.50

目 录

国外医药法规	1
丹麦关于天然药物注册的规定	1
法国关于申请草药销售许可的通知	15
加拿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27
各省市自治区中医药立法	40
安徽省发展中医条例	40
北京市发展中医条例	51
陕西省发展中医条例	59
湖北省发展中医条例	69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中医条例	74
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82
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89
四川省中医条例	89
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99
浙江省发展中医条例	99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08
河南省中医条例	108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16
重庆市中医条例	116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26
上海市发展中医条例	126
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34
湖南省中医条例	134
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40
黑龙江省发展中医条例	140
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50
吉林省发展中医条例	150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59
山东省中医条例	159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69
江苏省发展中医条例	169
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80
广东省发展中医条例	180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86
江西省发展中医条例	186
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0
河北省发展中医条例	200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11
甘肃省发展中医条例	211
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条例	222

国外医药法规

丹麦关于天然药物注册的规定

天然药物注册——申请人指南

(1992年9月20日丹麦国家卫生局公布)

1、定义

在1992年9月21日丹麦卫生部执行条例790号中对注册范围内的天然药物的定义如下：

(1)“天然药物”应理解为，药品中的活性成分只能是自然界存在的物质的组分，其浓度不得超过自然状态下的浓度。

(2)本条例适用于供作口服的，或涂敷于皮肤或局部用于粘膜的天然药物，不适用于含有处方药物的那些天然药物。

(3)本条例不适于顺势疗法的药物。

1.1 药品

丹麦药品对药品的定义是，“为预防、诊断、缓解或治疗疾病或症状，或为影响身体功能而打算给人或动物使用的产品。”

因此，申请人就一种产品提出的用途在决定它是否是一种药物方面是很重要的。当提出产品可被认为是药品的根据时，国家卫生局将考虑产品作为药品注

册的申请。

1.2 活性成分

所含的活性成分必须是天然物质。作为活性成分的物质绝对不能是合成的或化学改性的（见“浓度”节）。

产品中所含非活性物质（辅料、芳香物、色素、防腐剂）可以是合成的。

卫生部执行条例所定的“天然存在的物质”没有区分是源于动物、植物还是矿物质，因此，从理论上说这三种物质都可以。不过实际上，丹麦市场上大多数天然药物都来源于植物。

对于天然药物，只有自然界存在的且其浓度不远远超过自然状态下的浓度下可接受为活性物质。这也意味着天然药物与维生素和/或矿物质的组合物不能作为天然药物出售。这点与以前的做法差不多。如果想要出售这种类型的组合产品，就必须按《药物法》第15章（1）节的规定，先注册为药物。

1.3 浓度

天然药物中活性成分的浓度不能远远超过其在产生该药物的天然来源中的浓度。

以前对天然药物没有规定时，国家卫生局只允许将水和乙醇作为提取剂。

而现在对天然药物有规定，国家卫生局不再拒绝其他提取方法，只要厂家有文件证明使用此方法后药物依然是安全的，不过传统原料仍然是提取剂、酞剂和油剂。

对于《丹麦药物标准》(Danske Lagemiddelstandarder) 中所述提取方法，需要有关安全性的更广泛详尽的证明文件。

1.4 剂量表

1.5 只凭处方销售药物

2. 注册

天然药物的注册申请应寄到国家卫生局药物部。

申请需包括以下几项：

申请表

成分物质清单，填入适当的表格中，标明丹麦名称和拉丁文名称，包括命名人名以上表格可从国家卫生部药物局拿到。

药学/化学资料

安全性和适应症的证明文件

若准备在丹麦出售，要有商标/产品特性概述（数据单）及需要包括在包装说明中的其他内容的草稿

注册费已付证明（标明产品和公司名称），如转帐收据（单）复制件

文字：

申请表、成分物质清单、数据单、标签和给患者的任何信息以及包装上所需的其他说明，必须用丹麦文，其他文件可以是丹麦文、英文或德文。

3、注册准则

1992年9月21日卫生部790号条例与《执行条例》第5章规定了天然药物注册标准，即：

(1) 为使需要注册的一种天然药物符合本条例规定，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拥有必要的专门知识、装配和运行方式能保证所涉及的药物生产符合要求的公司，才能生产制造这种药物；

该药物应该质量合格；

该药物正常使用时应是安全的；

要有适当文件证明该药物可用于所述的适应症；

(2) 申请要在以下方面符合(1)节中的、点的要求：

所用的制造方法；

所用的浓度；

建议使用的剂量；

所有活性成分及其组合。

(3) 上述(1)节的 中所用天然药物的适应症只限于轻微病证, 如, 一般不需找医生治疗的轻浅病症。

(4) 执行上述(1)节中的 、 , 以及(2)(3)节所规定的要求, 可以仅援引公认的欧洲或北美的有关科学文献。不过国家卫生局允许传统的天然药物, 特别是在丹麦广为人知的长期使用的天然药物, 不遵守此规定。

3.1 所需的证明文件

只接受以目录形式提供的文件, 也就是说不受其他形式的文件, 包括毒理学、药学、临床实验报告。

本指南第9章列举了可以作为有关文献援引的著作的例子, 也可参考公认的科学期刊上的有关评论文章。以前批准的广告内容不能作为产品功效的证明文件。

欧共同体正在进行天然药物所用的植物名单汇编工作。汇编分三部分:

肯定名单;

有待进一步研究的名单

否定名单。

3.2 组合产品

上述 790 号条例第 5 章(2)节 4) 点这一条款限

定一种药物中所有活性成分都要进行安全性、使用性评估。对于复方产品，如药茶混合物，则要求所有声称的活性成分（单种药剂）是安全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时，他们全都发挥作用。

“活性成分”应理解为是按目前文件的要求使产品有正常功效的成分（药剂）。

复方产品的组分要符合以下规定：

药茶混合物中活性成分通常应占重量的 70%以上，其他芳香剂或赋形剂及调味剂最多只能有 3 种。

国家卫生局通常允许其他形式的产品（片剂、胶囊、酞剂）中的活性成分最多为 5 种，此外，还允许正常量的辅助剂存在。

3.3 适应症

适应症可参见 1992 年 9 月 21 日 790 号卫生部执行条例第 5 章第（3）节。

虽然不可能给“小毛病”下个详尽而准确的定义，但是可用一句话说明，即通常不需看医生的轻浅病症。

此规定旨在确定通常所说的“自我治疗”或“自我调理”的界线，如果某些症状、病症、征兆在丹麦通常是不看医生的，那么这些均可列在申请之中。相反，如果标明的症状不属于此范围内，国家卫生局不

承认所提出的适应症。

经过广告局多年的实践,人们已认识到“小毛病”和其他疾病间的界线,国家卫生局将以此实践(实际做法)作为是否批准所提出的适应症的起点。

诸如“促进身体健康”、“对健康有益”或类似不确切的描述将不被承认为适应症。

4. 对第 8 章核准的申请

在药物法第 8 章第 1 节中规定,经营药品需经国家卫生局批准。生产、进口或批发天然药物的公司,今后必须持有国家卫生局批准其经营活动的证件。

制造是指制得成品的所有操作以及分开进行的部分操作如制备、混合、加工、倾析、填充、包装、贴商标和分析检验。

经销是指进口、出口、贮存及批发供应,而不论这些活动是否都要付款。

根据卫生部关于天然药物的执行条例,天然药物的零售无需批准。如果天然药物的生产、分析检验或贮存,全部或部分由在丹麦的分包商承担,那么这样的分包商也必须向国家卫生局申请许可证。

如果制造商在欧共体一个成员或第三国,生产或分析检验全部或部分由欧共体另一成员国或第三国的分包商进行,必须有所在国主管机构允许生产天然

药物的许可证的复制件，许可证必须是近期的（不超过 1 年）。

有关批发商的条例目前正在修订中。

《欧共体医药品法规，第 5 卷，药品制造生产管理规范指南》已用丹麦文、英文出版，英文版附有《草药产品的制造》。该附录今后也将包括于丹麦文版中。

5. 药学资料

5.1 简介和定义

包括化学、微生物学和药理学技术数据的药学资料应该保证药物质量符合要求，并确保每批产品之间差异很小。

植物药、动物药或矿物药是经加工可用作药品的材料。大多数的加工是干燥，下面选择草药来加以说明。

制剂可以是粉碎的药材、提取物、榨汁、酏剂、脂肪油、香料油等，但不是分离开的组成物质或在混合物中的组分。制剂涉及提纯、浓缩等。一种制剂可含有其他物质，如溶剂、分散剂、防腐剂。

一种草药(材)或其制剂应认为是一种活性成分，其所含的有治疗效果的活性物质可以是已知的，部分了解的或未知的。

辅料（包括上色剂、防腐剂和调味剂）是制造药

品时所用，但与产品功效无关的原料。

规格说明是由原料和药品制造商阐述的关于原料的药品质量的详细说明。规格说明应包括产地、成分和生产方法，待执行的试验程序，引证的验收极限及应遵守的贮存条件。

标准是由主管部门公布的规定原料和药品质量的专论。

为确定一种检验程序，应论证该方法适于想要达到的目的。

5.2 成分——概要

应该指出剂型（如片剂），尽量用《丹麦药剂标准》中所规定的剂型。

应说明药品的强度，即每剂中草药的量，或与所含的有治疗效用的成分的规定量相当的草药的重量。强度应按照国家卫生局关于药品的用户包装规定加以表示。

必须说明容器类型和包装规格。

植物亲本或生物源的拉丁文专业名应标明属种及命名者姓名，如有必要，标明变种或化学类型（如洋茴芹），还应在包装上标明确切的丹麦名称。必须指明所用植物的部位（根、叶等）。

必须说明产品中的定量成分，指出产品中成分和

物质的功效。

5.3 生产

应说明制造处方，如有必要，包括草药粉碎及其他处理，例如，灭菌。应标明批量大小。应描述生产过程，包括过程中的控制，如需要，还要说明过程的合法性。

5.4 原料的控制

(1) 活性成分

应按上述说明植物亲木，如有可能，还应写明采集地点、收获时间、植物生长阶段以及在生长期间的杀虫处理。应指出所用植物的部位以及采集后的处理：干燥、贮存条件等。脂肪油和香料油，只要标明拉丁文名称及所用植物部位即可。除此之外的其他制剂，也要给出上述的信息。在制剂情况下，生产方法也应列入说明书之中。文件资料应包括对可能的掺杂污物或杂质的简要讨论。

如果是在欧洲药专论或欧共体成员国的国家药专论中描述的药物或制剂，那么在大多数情况下参照这样的标准作为规格就行了。然而可能需附有微生物纯度及杀虫剂和或/抗真菌剂残留物检验的专论。

对于药专论中未描述的草药或制剂，必须制订

其原料规格说明，包括鉴别、纯度试验和定量的含量要求。

鉴别药物采取宏观和微观描述，必要时用化学方法鉴别。纯度检验包括对微生物纯度的要求，对杀虫剂和消毒剂残余量、放射性、重金属及可能的污物和杂质的限量。应规定已知活性成分定量含量要求，如不可能，可规定参照试样核实化学成分。

检验程序应详细描述，提出可接受的限量，而且检验方法应合法。

对于制剂，还需要增加对溶剂残留量的要求，在应用标准化了的制剂时，需要有如何获得标准混合物的资料。

(2) 辅料

所有辅料应符合欧洲药专论或欧共同体成员国的国家药专论中所规定的要求。在药专论中未叙述的物质，应制定规格，包括鉴定、纯度试验和定量的含量。

(3) 包装材料

简要说明包装材料的类型（玻璃、塑料等，说明包封方法）。

5.5 中间产品的控制检验

如果用成品检测不出某些参数，有必要对中间产

品进行检测。

5.6 成品的控制检验

应拟定确保成品定性和定量成分的成品规格。规格应包括活性成分和上色剂的鉴定，纯度检验（说明限度），包括微生物的纯度检验，活性物质（如果已知）的定量测定和防腐剂（若有）的定量测定。在活性物质未知的情况下，可应用化学分明确的“标志物”来定量表示含有未知活性物质的药物。

若成品由几种草药或制剂的混合物组成，不可能分别定量每一成分，如果证明选择的方法是合法，可以采用总体测定。

检验程序应是合法的。

应提交批量分析结果，以评估所提出的限量。

5.7 稳定性

为确定产品的货架寿命，应提交包装后产品在各种试验条件（温度、湿度和光照）下的稳定性研究报告，及超过贮存期的稳定性研究报告。

为评估产品的稳定性，必须研究物理特性、微生物和化学特性以及辅料和包装材料可能的干扰。仅对活性物质定量测定是不够的，应该检验的是整个产品的稳定性。

因此必须有较宽范围的分析化学检验资料，例

如，应“指纹”色谱图，据此可跟踪产品的稳定性。

如果产品是由几种草药或制剂的复方组成，不能单个地确定这些成分，可以用诸如指纹色谱图进行总体评价，只要证明所选择的方法是正确的。

允许最长的贮存期为 5 年。

6. 产品名称和标签

6.1 产品使用说明

随着欧共同体指令 89/341EEC 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要求今后所有药品都必须提供使用说明书，并在包装上说明，或单页的患者使用说明书。

在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提交的延期销售执照的申请，如果产品未附有按 92/27EEC 指令要求的使用说明单，他们将被拒签。

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打算在 1992 年 10 月 1 日后销售的天然药物的注册申请，必须附有患者使用说明书。在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提交的注册申请，如果没有符合 92/27EEC 指令的说明书，其申请将不被接受。

6.2 数据表

在执行欧共同体 83/570EEC 指令中，65/65EEC 指令的 4a 条文提出，所有特种药品注册申请应有产品特性概要（数据表），这些连同申请一起交由国家卫

生局审核。

由于今后天然药物将注册为特种药品，也必须按照这一总指南准备产品特性概要（数据表）。

产品特性概要必须用丹麦文写。

一些强制性的条目对天然药物不适用。如有关药理资料注册时通常不需要。同样，某些临床项目（例如，禁忌和反应）只要标明“未知”即可。

获准的 SPC 将附于销售执照上。

6.3 广告

与其他药品一样，天然药物的广告要符合药物法有关广告的要求。

这就是说广告必须是严肃的、符合事实的，不得使人们对产品产生夸大的、不恰当的、错误的或虚假的印象。

像其他 OTC 药物一样，只有广告的性质、设计和内容均经国家卫生局批准，才允许向公众作天然药物的广告。以前批准的广告用语不能作为产品功效的证明文件。

以前批准的广告材料的复制件不必与天然药物注册申请一起提交。

对批准新的广告材料的申请必须单独寄给国家卫生局，一式两份。

7、费用

对天然药物规定如下费用：

对一种制剂和一种浓度的申请费为 5400 丹麦克朗。

增加的剂型或浓度（含量）申请费为 1300 丹麦克朗。

经营许可证费为 1000 丹麦克朗

制造许可证费为 1800 丹麦克朗

每种剂型和浓度的年费为 3200 丹麦克朗，

经营许可证年费 1000 丹麦克朗，

制造许可证年费 1800 丹麦克朗。

8、管理事宜

丹麦特制品编号：

获得产品销售许可时，国家卫生局将给每一个注册的天然药物一个产品销售许可号和丹麦特制品号，这两个编号都须写在包装上。

北欧产品编号：

天然药物是否与其他药物一样有一个北欧产品号，这个问题在北欧还未解决。

法国关于申请草药销售许可的通知

1986 年 8 月，社会事务与就业部医药局依据公共健康法典的有关条款及有关规定，植物

药剂生厂家必须提供一份植物草药销售许可的申请材料。

本通知的内容包括：

1、草药清单（此处“草药”系指植物疗法中干燥植物的药用部分）。这些草药无论是汤药还是其他剂型，均可按适当程序申请销售许可，只要能与本通知所列出的适应症相对应。

2、对申请各种植物药品销售许可的报告中分析研究（包括可能的毒性研究）水平的要求。

3、药物的固定组合。

4、重申有关草药的标签与包装的规定。

一、有关的草药及其制剂和适应症

1、112 种草药清单

附录 I 中列出了 112 种最常用的草药（汤药或其他剂型），这些草药经过了深入的文献研究，证明其在相应的用法条件下对人体无害。

该清单在以下条件下可能随时发生变化：

申请人提出了令人信服的标准；

科学文献中出现了新的事实；

得到了新的、客观的临床数据。

2、适应症清单

附录 II 按 1—20 的编号列出了适应症清单，其中

左栏是医学界认可的适应症，右栏是民间认可的适应症。

二、申请材料的构成

可受理的草药销售许可申请材料由制药学及相应的鉴定报告和一份可能的毒性试验报告组成，但不包括药理学和临床评价报告。

1、制药学报告

该报告包括对可影响草药的效用、安全性和稳定性的成分进行基础研究得出的基本科学数据。本数据说明并构成了常规技术报告，而技术报告对于保证在每次大批量药品生产中药品制造的质量和可靠性是必不可少的。

要保证草药的质量，就必须在原料水平上，尤其是从植物学的角度对其进行严格和细致的限定。同样重要的是要非常清楚地了解获取草药的条件，这是保证持续供应，亦即植物原料供应的决定性因素。

采集草药和制造成药的不同阶段也应陈述清楚，它们将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因为草药和成药的定性和定量构成在制造过程中会受到影响。

在实行可能影响最终产品质量的变动时，制药学报告应系统地予以更新。

(1) 具体报告

制药学报告由以下内容组成：

A. 组分的定性与定量构成

—草药的科学命名：属、种（拉丁文名称，命名人）、变种、化学类别

—药用部位（草药）：获取方法（干燥、去皮等）

—植物来源：

供货商（要能重新找到植物种植者）；

说明植物是野生的还是种植的；

收获地点；

收获时期，可能的情况下，说明处于植物的哪一生长期；

" 如果是进口草药，对其形态（可能的加工方式）给出尽可能多的说明；

" 草药的主要组分（按最新的文献资料予以说明）。

B. 制造方法的描述

包括：

—说明草药形态、包装以及生产过程的选择：

草药制造不同阶段：去皮、干燥和其他操作过程。制造方法的细节应详细描述，以便对药品质量的稳定性做出评价。还应描述设备、工艺和注意事项（光线、湿度、各种被污染情况、温度等）；

必要时，描述草药转化为中间产品形态的各个步骤：浸泡、提炼、真空冷冻干燥、雾化、研磨成粉等；
描述草药(或中间产品)转化为成药的不同步骤。

—指出在哪些制药阶段提取样品以便在制药过程中进行检验；

—如果是汤药，应说明所推荐的服用方法的根据和主要药分代谢的评价(泡、浸、煎；各种药的用量；接触时间等)。

C. 原料的检验

(1) 基本科学数据

描述可对草药进行分析和作出定义的一些要素和技术：

—对草药的描述：

宏观描述

微观描述

—化学鉴定的反应；

—各种最适合分析植物成分的色层分析技术；

—主要成分的用量，必要时说明对限量和比例的估算；

—灰分；

—湿度；

—对外来成分的研究，即除上述草药以外的矿

物、动植物；

—对可能的掺杂物的研究，包括外来毒性物质，尤其是生物碱的研究；

—植物产品的污染研究；

—微生物净化评价（细菌、真菌）；

—研究在可能的无菌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变质。

描述包装情况：应说明包装材料的性质，确认其定性组成，可能的情况下，确认其定量组成。开启和封装方法要说明清楚。

（2）常规技术报告

如果产品已在欧洲药典或在法国药典上登录过，需指出在该法典中的出处，并描述可能的补充试验。

对于未在法典中登录的产品，应提交以基础科学资料为依据的专题论文。

D．中间产品的检验

在中间产品阶段，应说明

—检验（分批或定期）的频率和合理性；

—检验记录。

E．最终产品检验

（1）基本科学数据

在必要时，对中间产品的成分进行深入的分析研

究。事实上，这是要确定制剂化学特点，潜在毒性研究可作为对最终产品进行常规检验和确定制药工艺时的参考。

检验的目的在于确定和评价对最终产品的质量起决定作用的药物组分，可能的话确定活性成分的用量。

考虑到草药的组分，应选择最适合的化学成分鉴定方法。最常用的方法是色谱分析技术：定性和半定量薄层色谱分析法（或与浓度测定法结合），气相色谱分析法、高压液相色谱法。

一定性和半定量薄层色谱分析法似乎尤其适用于汤药、水提取物、低浓度水醇萃取物（酒精含量小于 30 度）和传统用法的可吸收的草药粉；

—气相色谱法似乎特别适用于精油植物；

—高压液相色谱法似乎特别适用于浸泡草药、低浓度水醇提取物（酒精含量低于 30 度）和传统用法的不可吸收的草药粉。

鉴于某些草药或制剂中含有生物碱、碘和精油等物质会引起某些危害，应限制其最高含量。至于药粉，应通过三次极性溶剂萃取，极性逐渐增强，以显示尽可能多的组分。

（2）分析鉴定报告

描述对每批药物进行的常规检验。

F. 稳定性实验

所建议的药物有效期应建立在稳定性试验基础上，试验应在一般的储存条件下、适时地在用于销售的容器或等同的容器中进行（有证明的除外）。可能的话，要求对重新配制的制剂进行储存研究，这主要针对汤药，还可能要求在第一次使用即打开包装后进行储存研究。另外，可能要求对中间制剂进行稳定性研究。

1、分析鉴定报告

该报告使专家对各种检验方法的选择及其可靠性承担责任，这些检验方法旨在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产品的稳定性。

报告包括：

- 专家姓名及认可意见、报告日期；
- 原料、中间产品的形态（可能时）及成药的检验

对常规技术报告中方法的选择做出评价，
对技术的选择做出评价，
对这些技术进行的实验性审查，
最佳剂量研究、疗效的统计学研究、容许的用药限量的确定，

专家意见。

—可能的情况下，包括对中间产品的储存研究；
—成药在一般条件下和包装后销售时的储存研究；

—可能情况下，包括对汤药或重新配制的草药的储存研究；

—可能情况下，包括在一般条件下第一次使用药品后的储存研究。

上述所介绍的各项分析已按照已知的植物及草药成分逐一系列出，详见附录 IV(本文中略—编者注)。

2、毒性分析报告

依据某些草药的传统应用及其使用方法以及可能含有某些有害物质的情况，对某些成药要求进行毒性估价，对其他成药则不必。因此，按照草药的获得方法和成分，将其分为二类：

第一类：

- 汤药，
- 水提物，
- 低浓度水醇提取物（酒精含量小于 30 度）
- 传统用法的浸剂。

这一类草药不要求毒性研究，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类：

- 非传统用法的浸剂，
- 高浓度水醇提取物（酒精含量高于 30 度），
- 所有草药粉。

这一类草药必须进行轻度毒性研究，申请人持有证明除外。

研究内容包括：

- 大鼠口服急性毒性试验；
- 大鼠口服毒性试验（四周），包括行为和生长研究，血液学、生化和组织学检验（至少 14 种器官）。试验以雌雄各 10 只为一组进行，用一组进行对照观察，三组进行试验，其中至少一组进行可给最大剂量试验。但是，只要持有证明，专家可要求减少组数，尤其是如果最大剂量试验无毒性，则不必进行较低剂量试验。

上述所介绍的毒性试验已按照植物分析知识、草药剂型和毒性的文献研究逐一列出，见附录 IV（本文中略——编者注）。

3、临床报告

只要所对应的适应症在本通知之列，便不要求药效的临床评价。

剂量学要求：已制定了汤药和其他草药剂型的不同规定，同时考虑到传统用法。

— 汤药：

所要求的口服剂量依不同情况而异，一般为每次一杯，每天 2~5 次（每次 0.25~1 升）。

— 其他剂型：

水提物和低浓度水醇提取物每天的剂量不应超过相当于每天约 10 克草药的量；

浸剂、高浓度水醇提取物和药粉每天的剂量不超过相当于每天约 5 克草药的量。

如果以汤剂形式服用，每天的剂量应与此相应。

三、药物的固定组合

1、药物的混合只能在用途相近或互补的情况下并按照下图所示来进行（图中的数字与附录 II 中的适应症对应）。

用途 7, 8 2, 4, 20 9, 10 14, 15 2, 6,
17, 19 3, 13, 18 11, 12, 16

其他组合则须逐一审查。

2、这些组合仅限于草药，只有出示附加证明时例外。

3、在主要药物成分中可加入：

— 改善味道的草药：绿茴匠，八角茴香，酸橙（花），桂皮，芫荽，淡茴香，丁子香，蜂花植物；薄荷，味道温和的柑桔，迷迭香，玫瑰，山里的风轮

菜，百里香，香味马鞭草等；

— 改善混合汤药外观的草药：矢车菊，虞美人，野锦葵，野蝴蝶花，玫瑰，家养金盏花，香堇菜。

4、每种混合汤药所含的草药最多不能超过 10 种：

2~5 种主要草药（基本药物成分）；

1~3 种改善味道的草药，重量不超过 15%；

1~2 种改善外观的草药，重量不超过 10%。

5、对于其他药剂的混合，草药种类不超过：

2~4 种主要草药（基本药物成分）；

1~2 种改善味道的草药，但仅限于口服所需时。

四、成药标签包装的规定

1、成药的标签应符合公共健康法典第 R.5143 条的有关规定。

2、汤药的制备方法：

应向公众说明各种情况下单位水中草药的用量和制备方法（依据草药的性质和药用部位的组织，见附录 I“制备方法”栏）。

（1）药量

草药的用量依据草药的不同而异，一般每升水 5~20 克。

（2）汤药的制备方法

向公众说明的情况应标明如下：

——煎煮：将水煮沸，加入草药，加盖煮沸**分钟，然后滤渣。

——浸泡：将水煮沸，倒入草药，加盖浸泡**分钟，然后滤渣。

——浸渍：将草药泡入冷水**分钟（不时地搅动），然后滤渣。

——草药与水的接触时间应根据每种情况说明清楚，接触的时间依草药及药用部位的组织而不同（软组织所需时间比硬组织短）。煎煮为 15 分钟，浸泡 15 分钟，浸渍 0.5~4 小时。

应告知公众：汤药应即需即备，即备即服。

（3）每种成药包装的量应适应所需，不超过 2~3 周的治疗期。

加拿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加拿大《食品与药物法规》C.02 节）

C.02.001 本节不适用于本法规 C 表或 D 表中
所列药品（指制备放射性药品中用的非放射性核素之
外的药品及用于治疗 and 诊断过敏性或免疫性疾病用
的变应素物质——译者注）。

“药品”指以剂型存在的药物。

“进口商”指以销售为目的而向加拿大进口药品
者。

“医用气体”指任何作为药物使用而制造、出售的气体或气体混合物。

“包装材料”包括标签。

“生产”指以销售为目的而制造、制备、保存、包装、标示、检验或贮存一种药品。

“质量控制部门”指 C.02.013 中所述的质量控制部门。

“技术说明”指一种药品、一种药品所用原料或一种药品所用包装材料的详细说明，它包括：

(a) 与药品的制造、包装和使用有关的该药及其原料或包装材料的所有性质与质量的说明，包括该种药品、原料和包装材料的识别、药效与纯度。

(b) 对检验该药品、原料及包装材料的方法的详细说明。

(c) 对该药品、原料或包装材料性能和质量的容许偏差的说明。

销售

C.02.003 任何制造商或进口商不得销售未按本节要示生产的药品。

工作场所

C.02.004 批量生产药品的场所的设计、建造及维护应该：

(a) 允许在清洁、卫生及整齐条件下在其中实施操作；

(b) 允许对其中的所有表面进行有效的清洁；

(c) 能防止药品受到污染或防止异物混入药品中。

设备

C .02 .005 批量生产药品的设备的设计、建造、维护、操作及布置应该：

(a) 允许对其表面进行有效的清洁；

(b) 防止药品污染及防止异物混入药品中；

(c) 允许它按照其预定应用运行。

人员

C .02 .006 每批药品都应在有关人员监督下生产，有关监督人员就其任务及所负责任而言受过令主管认为能对消费者及购买者健康负责的技术、理论及其它培训。

卫生

C . 02 . 007

(1) 每名药品生产人员均应持有要在称职人员在监督下执行的书面卫生条例。

(2) 在(1)条中所述的卫生条例应包括

(a) 药品生产场所及所用设备的清洁程序；以

及

(b) 卫生地生产药品及加工处理药品生产所用材料的细则。

C . 02 . 008

(1) 每个药品生产者均应持有关于个人健康、卫生行为及衣着的书面最低要求，以确保清洁卫生地生产药品。

(2) 凡是(a)感染传染病者或是某种传染病的携带者，或者

(b) 在身体暴露部位有露出的疾患者，都不应该进入生产过程任何阶段药品暴露在外的场所。

原料检验

C . 02 . 009

(1) 每批原料在用于生产药品之前，均应按照该原料技术说明进行检验。

(2) 未经按照其技术说明进行检验，任何一批原料均不得用于药品生产。

(3) 作为(1)条要求的例外，水可以在完成对其有关检验之前用于药品生产。

(4) 在原料的任何性质易在存贮中改变的场合，任何一批该种原料经过一定时期存贮后，均须重新检验，经检验其性质符合其有关技术说明的，方能用于

药品生产。

(5) 除非另有规定, 在(1)(2)(4)中所述技术说明应:

(a) 是书面的;

(b) 是被主管所接受的, 而主管应考虑到依据本法规定 B 表中所列任何出版物中包含的技术说明; 并且

(c) 被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

C . 02 . 010

(1) 在 C . 02 . 009 中所述检验所用样品应取之于

(a) 在将原料制成剂型者工作场所接收到每批原料之后, 或

(b) 在将原料制成剂型者工作场所接收到每批原料之前, 如果

(i) 将原料制成剂型者

A 有充分的证据向主管表明, 该批原料的卖主售给他的原料一贯是按原料的技术说明制造并一贯符合技术说明的要求; 并且

B 以主管满意的周期定期进行确认性检验, 以及

(ii) 该原料未经在可能影响其与其技术说明相符的条件下运输或储存过, 则按(2)执行。

(2) 在将原料制成剂型者工作场所接收到一批原料之后, 应检验其是否所需原料。

制造控制

C.02.011 每个药品生产者都应持有由称职人员制订的、书面的, 如果遵从即可确保药品符合该药品技术说明的工艺规程。每批药品均应遵照这些工艺规程进行生产。

C.02.012 每个药品制造商或进口商应具备

(a) 一个能将之投放市场的任一批药品迅速彻底收回的控制体系;

(b) 一个自我检查程序, 以及

(c) 专门设计的一个体系, 该体系能确保在非自有工厂生产的任一批药品是按本节要求生产的。

质量控制部门

C.02.013 (1) 每个制造商或进口商在其工作场所应拥有一个由 C.02.006 中所述人员监督的质量控制部门。

(2) 上述(1)中提到的质量控制部门应独于包括制造、加工、包装或销售单位在内的其它职能单位, 它独立行使职责, 直接向管理部门报告。

C.02.014 (1) 未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的批准, 任何一批药品都不得用于销售。

(2) 未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的批准，退回制造商或进口商的药品不得再行销售。

(3) 未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的批准，任何一批原料或包装材料都不得用于药品的生产。

(4) 未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的批准，任何一批药品不得重新加工处理。

C . 02 . 015 (1) 所有可能影响到药品质量的生产、运输方法或过程，在实施前必须经过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的检查及同意。

(2) 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应负责对每个质量投诉进行调查，需要时采取必要时的改正措施。

(3) 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应负责使本节要求的所有检验由能胜任的实验室进行。

包装材料检验

C . 02 . 016 (1) 在应用于包装药品之前，每批包装材料均应按照其技术说明进行检验。

(2) 不符合其技术说明的任何一批包装材料不得用于药品的包装。

(3) 上述(1)和(2)中提到的技术说明应

(a)是书面的；

(b)是主管依据本法规 B 表所述任何出版物中列出的技术说明可接受的；

(c)经过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的批准。

C . 02 . 017 (1) 进行 C.02.016 中所述检验用的样品应取之于

(a)在药品包装者工作场所接收每批包装材料之后，或

(b)在药品包装者工作场所接收每批包装材料之前，如果

(i)药品包装者

<A>有充分的证据向主管表明，该批包装材料的卖主售给他的包装材料一贯是按包装材料的技术说明制造并一贯符合技术说明的要求；

以主管满意的周期进行确认性检验，

(ii)该包装材料未经可能影响其与其技术说明相符的条件下运输或储存过，则按(2)执行。

(2)在药品包装者工作场所接收一批包装材料之后，

(a)应检验这批包装材料是否所要求的包装材料；

(b)应该检验标签以确保它们符合其技术说明。

成品检验

C . 02 . 018 (1) 每批药品应按其技术说明检验之后，方可用于出售。

(2)不符合其技术说明要求的任何一批药品，

均不得用于出售。

(3) 在(1)和(2)中提及的技术说明应当

- (a)是书面的；
- (b)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的批准；
- (c)符合本法规。

C . 02 . 019 (1) C.02.018 所述检验所用样品应取自

(a)在药品制造商或进口商在加拿大的工作场所接收每批药品之后；或

(b)在(a)中所述工作场所接收每批包装材料之前，如果

(i)制造商或进口商

<A>有充分的证据向主管表明，该批药品的卖主售给他的药品一贯是按药品技术说明制造并一贯符合技术说明的要求；并且

以主管满意的周期进行确认性检验，以及

(ii)该药品未经可能影响其与其技术说明相符的条件下运输或储存过，则按(2)实施。

(2) 在药品制造商或进口商在其加拿大的工作场所接收一批药品后，应该检验这批药品是否是所要求的药品，在这批药品包装后，应肯定这一点。

记录

C . 02 . 020

(1) 每个制造商和进口商对其销售的每种药品都应在其加拿大的工作场所保存

(a) 该药品的主要生产文件；

(b) 每批药品系按照主要生产文件中所述工艺规程进行生产的证据；以及

(c) 该药品生产条件符合本节要求的证据；

(d) 确定销售包装中的药品的有效期间将符合该药品技术说明的证据；

(e) 上述 C.02.018 中所述检验的充足证据。

(2) 一俟要求，每个制造商和进口商应能提供对所售每批药品的原料及包装材料的检验结果。

(3) 每个将原料制成药剂者均应在其生产场所保留

(a) 该种原料的书面技术说明，以及

(b) 按 C.02.009 要求对该原料进行检验的充足证据。

(4) 每个药品包装者应在其包装工作场所保留：

(a) 该包装材料的书面技术说明；以及

(b) 按 C.02.016 要求对该包装材料进行检验的充足证据。

C . 02 . 021

(1) 在满足(2)的条件下,本节对生产一种药品要求保留的所有记录和证据应保留

(a)至药品标签上标明的失效期之后至少一年 ;或者

(b)如果在药品标签上没有标明失效期 ,则应至该药品最后一次出售日期之后至少三年。

(2) 按本节要求对药品生产所用的原料及包装材料进行检验的所有记录和证据,在该材料最后一次用于药品生产之后,至少应保留五年。

C . 02 . 022

使药品制造商或进口商能从市场上收回任何一批药品的每批药品销售记录应该

(a)在该药品的失效期之后至少保留一年 ;或者

(b)如果该药品没有失效期 ,则在该批药品最后一次售出之后至少保留三年。

C . 02 . 023

(1) 如果收到对某种药品质量的投诉,有关投诉及就该投诉所进行的调查研究的记录应由该药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

(a)在该批药品失效期之后至少保存一年 ;或者

(b)如果没有失效期 ,则在该批药品最后一次售出

之后至少三年。

(2) 如果收到关于某种药品的质量或危害的任何信息，则该药品制造商或进口商应保存有关该信息的记录，

(a) 在该批药品失效期之后至少一年；或者

(b) 如果没有失效期，则在该批药品最后一次售出之后至少三年。

C . 02 . 024

(1) 每个制造商或进口商应

(a) 保存按 C.02.012 要求进行自检的记录以及采取的与自检程序有关的任何行动的记录；并

(b) 保留这些记录至少三年。

(2) 生产药品的每个人员均应

(a) 保存 C.02.007 要求执行的卫生条例的执行记录；并

(b) 保留这些记录至少三年。

样品

C . 02 . 025

(1) 对每批包装好的药品，该药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必须在加拿大境内保留一份样品

(a) 至该批药品失效期之后至少一年；或者

(b) 如果没有失效期，则至该批药品最后售出之后

至少三年。

(2) 对每批用于生产药品的每批原料, 应由将该原料制成药剂者保留一份样品至该批原料最后用于生产药品的日期之后至少两年。

C . 02 . 026

在 C.02.025 中所说样品的数量应足以确定该药品或原料是否符合该药品或原料的技术说明。

稳定性

C . 02 . 027

每个制造商和进口商应确定每种药品在其销售包装中能保持符合其技术说明的时间。

C . 02 . 028

每个制造商和进口商应对其药品在销售包装中的稳定性采用连续的过程进行监测。

无菌产品

C . 02 . 029

除本节的其他要求之外, 要求无菌的药品应在

- (a)独立、封闭的区域;
- (b)在受过微生物学训练的人员监督下; 或
- (c)采用科学上证明能确保无菌性的方法, 进行生

产。

医用气体

C . 02 . 030

上述 C.02.025、C.02.027 以及 C.02.028 中的措施及办法，不适用于医用气体。

各省市自治区中医药立法

安徽省发展中医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保障和促进中医事业的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医疗卫生保健的需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育、科研、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中医包括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和少数民族医药。

第三条 发展中医事业，应当坚持继承与创新、中医与中药、中医与西医结合的原则，发挥中医的特色和优势，利用先进科学技术促进中医现代化和中药产业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将发展中医事业纳

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保护、扶持、发展中医的政策，为发展中医提供条件和保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中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财政、人事、科技、教育、药品监督、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外事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发展中医的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中医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制订并组织实施全省中医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规划全省中医医疗、科研机构布局；

（二）监督管理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监督指导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医疗活动；

（三）负责中医医疗广告专业技术内容的审查，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

（四）组织协调中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的推广工作；

（五）管理并指导从事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考核、考试、资格认定工作；

（六）管理中医师承教育；

（七）管理省级中医事业经费和中医专项经费；

（八）开展中医对外交流与合作；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一) 宣传、贯彻中医法律、法规、规章，成绩突出的；

(二) 在中医医疗、教育、科研和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三) 在中医改革和中医对外交流与合作方面有突出成绩的；

(四) 捐献具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方法、秘方、验方和有重要价值的中医文献的；

(五) 资助中医事业发展的；

(六) 在发展中医事业的其他方面有突出成绩的。

第八条 每年 10 月 22 日“国际传统医药日”为本省中医宣传日。

第二章 保障与扶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对中医事业的财政投入，其增加幅度不低于本年度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中医事业费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专款专用。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工作纳入初级

卫生保健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第十一条 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的基本建设用地，由政府依法统筹安排。其中的公益事业用地属于使用国有土地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以划拨方式取得。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征收、调用中医机构的财产，不得非法向中医机构收取、摊派费用。

第十三条 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其他医疗保险服务定点医院，开展健康检查、伤害救治等，对中西医医疗机构应同等对待。取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的中医医疗机构，可以作为统筹地区全体参保人员的定点医疗机构。

第十四条 下列工作，应当以中医专家为主：

- （一）中医科研课题立项、成果鉴定和评奖；
- （二）中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
- （三）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的评估、评审；
- （四）中医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其他与中医相关的评审、鉴定应当有一定比例的中医专家参加。

第三章 医疗机构与从业人员

第十五条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

的建设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置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综合性医院、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科、室。提倡村卫生室运用中医或中西医结合的方法防病治病。

第十六条 设置、撤销、拍卖、合并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中医医疗机构的名称、性质和服务范围,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其中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置的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的撤销、拍卖、合并或者性质改变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未经卫生行政部门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中医医疗执业活动。

第十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设立各种形式的中医医疗机构,依法从事诊疗活动。

第十八条 中医医疗机构的中医药人员、医疗设施和设备的配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利用现代诊疗设备,提高中医诊疗水平。

第十九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以中医为主,突出中医特色,优先扶持和重点建设对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有独特疗效的特色中医专科。中医医疗机构应当适应多层次的中医医疗保健需求,开展特需服务。

第二十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继续医学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防范和杜绝医疗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中医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业务学习，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中医从业人员应当借鉴、运用现代诊疗技术和方法，提高中医诊疗水平；鼓励西医从业人员学习、研究和运用中医。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优惠措施，鼓励高等中医院校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从事中医工作。鼓励具有丰富临床经验的城镇执业中医师到农村开展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服务。

第二十三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规范进药渠道，对购进的药品执行质量验收制度，保障患者用药安全、有效。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依法规范其中药材的加工炮制和中药制剂的配制行为，保证中药饮片和制剂的质量。禁止使用假药、劣药。

第二十四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发挥其在中药材生产加工技术方面的优势，开发、利用、保护当地中药资源。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应当利用、开发当地中药资源，提供简便、价廉、安全、有效的中医医疗服务。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经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配制中药制剂，在本单位临床使用。政府设置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配制的中药制剂，应当视为中药饮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该中药制剂所发生的费用，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药品外，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结算。

第四章 教育与科研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需求和中医事业发展的需要，发展中医教育，建立健全中医教育体系，改善办学条件，支持设立中医临床教学基地。

第二十七条 中医教育机构应当加强中医药理论和医德医风教育、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医学知识教育，突出中医实践技能教育。其他医学教育机构应当开设中医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课程。中小学健康教育应当包括中医基本常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培养中医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技术骨干和中西医结合人才。

第二十九条 鼓励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临床经验或者有中药炮制特长的中医药人员，开展师承教育，带徒授业。师承教育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中医科学技术研究规划，加强中医科研机构建设；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组织重大中医科研课题攻关。

第三十一条 中医科研应当与中医医疗、中医教育相结合。中医科研、医疗、教育机构应当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中医临床、中药加工炮制、中药剂型改革、民间中医以及中医秘方、验方及其理论的研究。

第三十二条 重视和支持中医文献的收集、保护、整理以及有独特疗效中医诊疗技术的发掘、利用，加强华佗医学和新安医学的发掘整理与研究开发。鼓励捐献中医文献和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对经专家鉴定确认有价值的中医学学术专著的出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财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从资金上予以资助，出版行政部门和出版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药资源开发利用和本省地道中药资源保护性开发工作，发展本地有特色的中药产业；扶持、发展中药高科技产业；鼓励研究、创制中药新产品。

第三十四条 中医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

织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权利人的中医秘方、验方和中医专门技术、中医科研成果；未经权利人允许，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中医秘方、验方和中医专门技术、中医科研成果。

第三十五条 鼓励开发、推广、运用中医技术及成果，培育发展中医技术市场。权利人可持其中医秘方、验方以及中医专门技术、中医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参与开发。单位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中医职务技术成果的，应当依法将转让费或者使用费中不低于 20% 的部分作为报酬，支付给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

第三十六条 鼓励中医学术团体组织中医学术、技术、经验交流，开展中医咨询服务，搜集民间中医验方、秘方，研究中医管理理论、技术和方法。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根据地方特色和优势，组织开展中医学术、人才、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医机构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境外开办中医技术合作项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中医医疗机构，擅自从事中医医疗执业活动，或者超出登记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擅自发布中医医疗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发布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不符的中医医疗广告的，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撤销其中医医疗广告证明，并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以中医名义从事迷信、骗取财物等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擅自撤销、拍卖、合并政府设置的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或改变其性质、服务范围的；

(二) 非法征收、调用中医机构财产，非法向中医机构收取、摊派费用的；

(三) 挪用、克扣、截留中医事业经费或专项经费的；

(四) 侵占或破坏中医药文献，泄露中医药科学技术秘密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法没收假药、劣药及违法所得，并依法给予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颁发执业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的；

（二）对申请发布的内容不实的中医医疗广告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的或者批准发布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证明》的中医医疗广告的；

（三）在办理各种证照和有关手续时，对手续齐全，符合规定，逾期不予办理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 200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发展中医学条例

2001年6月22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对中医医疗保健的需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中医（包括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以及中医药教育、科研和对外交流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中医事业应当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按照继承、保护、扶持、发展中医的原则，发挥中医特色与优势，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将发展中医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且采取措施为发展中医事业提供条件和保障。

第五条 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市中医工作。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的中医工作。市和区、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促进和保障中医事业发展。

第六条 对本市中医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扶持和保障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对中医事业的投入。中医事业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卫生事业经费的增长幅度。财政部门应当合理安排中医专项经费，用于支持重点学科建设、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农村中医发展等。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安排科技经费时，应当对中医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第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野生中草药资源，支持人工种植中草药和野生中草药代用品的研究与开发。

第九条 鼓励利用境外资金，通过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发展中医事业。境内外的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或者其他方式扶持中医事业的发展，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鼓励医疗机构和具有中医执业资格的公民到境外开展中医医疗活动以及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十条 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除按照规定数量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外，还可以任意选择定点中医医疗机构就诊。中医诊疗技术应当纳入基本医疗保

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评选范围；定点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并应当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评选范围。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积极推行价格低廉、疗效显著的中医诊疗技术。

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选用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部分中医诊疗技术，可以享受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与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中医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应当考虑中医特色，体现中医技术价值。

第三章 中医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

第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群众对中医的需求，调整、完善中医医疗机构的布局。每个区、县至少应当有一所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综合医院应当加强中医科、室建设，乡、镇卫生院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医科、室。在医疗机构合并、合作过程中，应当充分利用中医资源，发挥中医作用。

第十四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合作、合资和其他形式的中医医疗机构。鼓励有长期临床实践经验的中医人员个体开业行医，依法从事相

关的诊疗活动。

第十五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坚持以中医为主体的服务方向，加强特色专科建设，发挥中医药诊治疾病的优势，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

第十六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中医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中医药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弘扬高尚的医德医风，提高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

第十七条 社区卫生服务应当引入中医诊疗技术，为人民群众提供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综合服务。

第十八条 农村防病、治病工作应当注意发挥中医的优势和作用。加强对乡村医生中医理论和诊疗技术的培训，提高乡村医生的中医诊疗水平。鼓励城镇中医药人员和医学院校中医药专业毕业生到农村工作或者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技术协作，推动农村中医事业的发展。

第四章 教育与科研

第十九条 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发展中医药教育，加快建立、健全规模适宜、专业适当、结构合理的中医药教育体系，并且建立与之相应的临床教学基地。

第二十条 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医事

业发展的需要，制定中医药人才培养规划，重视培养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业务骨干。

第二十一条 中医药高等院校应当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教育，重视中医临床教学；其他医学高等院校应当设置中医药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课程。鼓励医学高等院校和有关科研院所有计划地培养中医或者中西医结合学科高层次人才。

第二十二条 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对中医药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对全科医生、乡村医生进行继续教育，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中医教学内容。中医药人员应当学习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学的继承和发展；鼓励西医和其他相关学科人员学习研究中医理论和诊疗技术。

第二十三条 尊重和保护名中医药专家。鼓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名中医药专家带徒授业，开展师承教育。鼓励高等医药院校毕业生或者优秀中青年中医药人员总结和继承名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人事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本市中医科学技术研究发展规划，加强中医科研机构 and 重点学科的建设，做好中医

药科技情报和信息工作。支持开展中医药理论研究、临床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第二十五条 依法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医药专利、商标注册申请人及时办理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以中医秘方、验方、专门技术和科研成果等智力要素作价出资，参与分配。

第二十六条 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医药资源的开发、挖掘、整理和保护工作；鼓励捐献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和有独特疗效的民间中医诊疗技术和方药。卫生、财政、科学技术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资金或者其他方面资助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中医药著作出版。

第二十七条 中医药学术团体应当有计划地开展学术交流，组织中医药咨询服务，宣传中医药知识，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中医药人员在职培训和继续教育等活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设置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执业登记。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和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对中医医

疗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撤销、合并或者改变中医医疗性质的，应当经原批准部门同意。其中，经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中医医疗机构撤销、合并或者改变中医医疗性质还应当报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中医医师资格认定、执业登记注册以及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评价和认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下列工作应当以中医专家为主进行：

- (一) 中医科研课题立项和成果鉴定；
- (二) 中医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
- (三) 中医医疗、教育和科研机构的评审、评估；
- (四) 中医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第三十一条 中医医疗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中医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机关。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由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证明或者与中医医疗广告证明核定内容不相符的中医医疗广

告。

第三十二条 中医事业经费和中医专项经费应当专款专用，禁止挪用、截留。

第三十三条 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促进中医行业组织的建设，指导中医行业组织的活动。中医行业组织应当按照其章程实行自律管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促进中医事业发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县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或者发布的广告内容与批准的广告内容不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挪用、截留中医事业经费或者中医专项经费的，由上级行政

机关责令限期归还，对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批准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中医医疗机构的；

（二）出具虚假中医医疗广告证明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发展中医条例

2002年6月7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扬祖国传统医学，发展中医事业，适应社会发展对中医医疗保健的需求，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中医(包括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以及中医

教育、科研和对外交流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中医事业，应当按照继承、保护、扶持、提高的原则，发挥中医的特色和优势，运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创新，促进中医现代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将发展中医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中医医疗、教育、科研和管理体系，采取措施为中医事业的发展提供条件和保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医事业。省中医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的中医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工作。市、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设置中医管理机构或者专职人员，负责日常中医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支持中医事业发展。

第二章 中医医疗机构与医疗服务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合理布局中医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城

乡中医医疗保健体系。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办好非营利性的中医医院。综合医院应当加强中医科室建设，乡镇卫生院根据需要设立和完善中医科室。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兴办中医医疗机构。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并符合其他法定条件的中医人员，可以依法申请个体行医。

第八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中医医疗机构的用地、业务用房、医疗设备、技术质量指标等应当达到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标准。

第九条 中医医疗机构实行院(所、站)长负责制，依法享有人员聘用、收入分配等经营管理自主权。

第十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坚持以中医为主的服务方向，加强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引进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提高医疗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城镇社区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应当开展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综合服务。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参与城镇社区卫生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发挥中医药在防病治病工作中的作用。城镇中医医疗机构应当组织中医人员到农村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服务和技术协作。

第十三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中药材质量验收制度，加强中药材加工、炮制和中药制剂配制的管理，保证中药饮片和中药制剂的质量，保障患者用药安全、有效。

禁止使用假药、劣药和未取得许可证的中药制剂。

第十四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卫生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第三章 教育与科学研究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需求和中医事业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中医教育体系，重点发展中医高等教育，改善中医教育机构的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条 中医高等院校应当加强中医药理论教育和研究，重视中医临床和现代医学理论的教学，培养中医药各学科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机构应

当根据中医事业发展的需要，制定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培养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专业技术骨干；安排全科医生、乡村医生的继续教育应当有中医教学内容。

第十八条 鼓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临床经验的中医药专家带徒授业，开展师承教育。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中医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鼓励西医药人员学习和运用中医药理论、中医诊疗技术，鼓励中医药人员学习和运用现代科学技术，鼓励中、西医药人员共同研究中西医结合理论和诊疗技术，促进中医药科学的发展。

第二十条 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规划，建立和完善中医药科研体系，加强中医药科研机构 and 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支持开展中医药理论、中医临床研究和技术创新，组织重大中医药科研课题研究，加快中医药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支持研究开发优质、高效中药，促进中药现代化。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中医机构做好中医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文献的整理研

究工作，发掘有独特疗效的诊疗技术和传统中药方剂，保护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为中医临床和中医药理论发展服务。

鼓励向国家捐献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秘方、验方和专门技术等。

第二十三条 依法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医药专利、商标注册申请人及时办理专利申请、商标注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所有的中医药秘方、验方、专门技术和科研成果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作为智力要素作价出资，参与开发和分配。

第二十四条 鼓励中医机构、学术团体及中医专业技术人员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际和地区间医疗技术的合作与交流。

第四章 扶持与保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对中医事业的财政投入，增加的幅度不低于本年度经常性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中医事业经费实行预算单列。

发展中医事业的专项资金应当用于支持中医医疗、教育、科研的重点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中医事业经费和

中医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十六条 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是社会公益事业单位，享有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优惠政策，其基本建设、重要设备的购置和维修所需经费，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给予解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对中医机构的非法集资、摊派、收费行为。中医机构对非法集资、摊派、收费有权拒绝。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建立和实施社会医疗保险制度时，应当将具备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列入定点医疗机构。中医诊疗技术应当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评选范围；定点医疗机构取得许可证的中药制剂应当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评选范围。经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第二十八条 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资、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发展中医事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中医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三十条 中医医疗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制度。开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还须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中医药科研机构从事诊疗活动必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撤销、合并非营利性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性质，须经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向省中医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从事中医医师职业活动，必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经注册领取医师执业证书后，方可执业。执业医师须定期接受考核，考核合格的，可继续执业。

第三十二条 建立名中医称号制度，对社会公认的医德高尚和医术精湛的中医药学科有突出贡献人员可以授予名中医称号。具体办法由省中医管理机构会同省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以中医专家为主由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一)中医科研课题的立项和成果鉴定；

(二)中医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

(三)中医机构的评审、评估；

(四)中医医疗技术事故鉴定。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药品目录评选范围的中医诊疗技术、中药制剂评选时，应当吸收中医药专家参加。

第三十四条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由省中医管理机构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证明或者与中医医疗广告证明核定内容不相符的中医医疗广告。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对外交流与合作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防止中医药资源流失和技术秘密泄露。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及中医管理机构应当促进中医行业组织的建设，指导中医行业组织的活动。

中医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开展医德教育、学术交流等活动，维护中医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

定,截留、挪用中医事业经费或者中医发展专项资金,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款和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或者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行医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撤销、合并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性质,未办理批准和备案手续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或者发布的广告内容与批准的广告内容不相符的,由省中医管理机构吊销医疗广告证明,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

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超过五万元或者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中医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的中医机构，是指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研机构和中医教育机构。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湖北省发展中医条例

2002 年 1 月 18 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展中医事业，保障人民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包括中西医结合和少数民族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育、

科研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保护、扶持、发展中医的政策，把发展中医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中医事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省设立发展中医专项资金，对中医医疗、教育、科研的重点项目进行扶持。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以捐资、投资、技术合作等各种形式支持、帮助中医事业发展。对发展中医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条 省、市、州、县（含市辖区，下同）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市、州、县应当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合理设立中医医疗机构。县以上综合医院应当设置中医科，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诊室或者配备中医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把公立中医机构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其基本建设用地。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申请开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疗机构的撤销、合并和变更，应当依法报原审批机关批准。依法设立的中医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从事中医医疗服务的医务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并注册，其他从事中医中药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医疗机构的管理。中医中药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技术规程。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需求和中医事业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中医中药教育体系，并设立相应的临床教学基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医中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加强中医中药人才的培养。鼓励中、西医药人员相互学习借鉴，共同研究中西医结合理论和诊疗技术。各级人民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对乡村医生中医理论和诊疗技术的培训，并采取具体措施，鼓励城镇中医中药人员和医学院校中医中药毕业生到农村工作或者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协作，帮助农村发展中医事业。

第九条 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相关的政策措施，发挥名中医中药专家的作用，组织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名中医中药人员开展师承教育，传授其学术和临床经验。

第十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重视中

医中药科学研究和成果的推广转化，保护和开发利用中药材资源，加强对中医中药文献档案和具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秘方的搜集、整理、开发和利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制定科研计划和安排项目经费时，应当根据申报情况，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中医中药科研项目。

第十一条 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多学科协作，开展对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的中医中药防治以及中药单方与复方的开发、中药剂型创新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发掘和推广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中医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批准程序和技术规范、使用范围，可以自制中药制剂和加工炮制中药材。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建立和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时，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列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

第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在组织中医中药科研立项、成果鉴定以及相关资格评审、中医医疗事故鉴定时，必须有中医中药专家参加。

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中医中药知识产权的保护，防止对中医中药知识产权的侵害和科技秘密的泄

露。

第十五条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卫生行政部门审查。符合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出具《医疗广告证明》。对违法发布中医医疗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医医疗机构，非法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批准擅自撤销、合并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擅自以中医名义行医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行医物品，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患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中医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中医学条例

2002年3月28日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医学，促进中医事业的发展，发挥中医在保障人民健康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医，是指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医和回族医药。

第三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据中医理论、技术、方法开展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以及教育、科研及对外交流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中医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中医学事业应当继承和发扬中医学的特色和优势，加强中医理论研究，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学学术水平和应用水平的提高。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将发展中医学事业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相应措施，为发展中医学事业提供条件和保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工作。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内应当设置中医管理机构。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配备中医专职管理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财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教育、科技、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发展中医工作。

第二章 保障措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建立和完善社会医疗保障制度时，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列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单位。定点医疗单位的治疗性中药制剂，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应当发挥中医的作用，为社区群众提供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服务。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物价行政部门制定合理的中医诊疗价格标准，充分体现中医劳务价值。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做好挖掘、整理、研究、利用中医文献和民间验方、秘方工作，加强疑难病医案的收集和研究，提高和推广确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并在资金、人员等方面予以保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中药材资源，鼓励研究、开发具有资源优势的特色中药产品，培育、发展中药产业。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中医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增加中医事业费的投入，保证中医事业费的适度增长。鼓励国（境）内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组织和个人以各种形式支持、资助中医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中医经费的管理。中医事业费和中医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克扣、截留。

第十四条 对下列项目的考评或者鉴定的组织，成员中应当以中医专家为主：

（一）中医科研课题的立项、鉴定（评审）和成果评奖；

（二）中医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格考评；

（三）中医医疗、教育和科研机构的评审；

（四）中医医疗事故鉴定；

（五）其他与中医相关项目的考评或者鉴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一）贯彻执行中医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促进

中医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

(二) 在开展中医医疗、教育、科研、行政管理，促进中西医结合、研制开发中药以及对外交流等方面成绩显著的；

(三) 挖掘、整理有重大价值的中医文献或者捐献有独特疗效的处方、诊疗技术的；

(四) 名老中医专家带徒授业取得突出成绩的；

(五) 资助中医事业发展贡献突出的；

(六) 在发展中医事业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三章 医疗机构和中医人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扶持和发展中医医院及综合医院的中医科(室)，鼓励建设具有特色的中医专科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按国家有关规定兴办营利性中医医疗保健机构，推进中医非基本医疗保健的市场化、产业化进程。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开展特需服务，适应多层次的中医医疗保健需求。

第十七条 开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审批和执业登记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撤销、合并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中医医疗机构的名称、性质和服务范围。

第十八条 中医医疗机构的业务用房、医疗仪器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应当达到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标准。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加强特色专科建设，发挥中医诊疗技术的优势，提高综合医疗服务能力。

第十九条 从事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的专业医务人员，应当取得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后，方可从事中医执业活动。

第二十条 中医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提高服务质量。

第四章 回族医药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和发展回族医药，发挥回族医药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加强回族医药文献、秘方、验方的保护、挖掘、整理、开发和利用；加强回族医药理论和诊疗技术的研究，发展回族医药事业。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回族医药在人员培养、基础建设、经费投入、科学研究等方面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予以扶持和保障。

第五章 农村中医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村中医事

业，将农村中医事业纳入初级卫生保健发展规划，完善农村中医医疗服务网络。

第二十五条 乡、镇卫生院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中医人员和必需的医疗设备、器械，提供中医医疗服务。村卫生所（室）的乡村医生应当掌握一定的中医基本知识和处理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诊疗技术。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加强农村中医人才的培养，鼓励中医人员到农村工作，稳定基层中医队伍。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农村中医医疗服务，反对封建迷信及伪科学，依法打击坑骗群众的游医、巫医等非法行医行为。

第六章 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根据社会需求和中医事业发展的需要，逐步形成规模适度、专业结构合理的中医人才教育体系，改善办学条件，设立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开办中医学学历教育，应当经自治区中医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国家或者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开办面向社会非学历教育的中医班，须经自治区中医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

自治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制定中医人员在职培训规划。重视中医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的选拔培养，并积极引进优秀中医人才。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当地名中医评选制度，采取专项措施，做好名中医专家学术思想、临床经验的总结和继承工作。鼓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名中医专家带徒授业，开展师承教育。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鼓励、支持西医人员学习和研究中医理论及诊疗技术，加强中西医结合的高、中级人才培养，促进中医诊疗技术的提高和医药科学的发展。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中医科研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加强中医科研机构建设，扶持中医理论的研究，加快中医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转化。支持中医机构和中医人员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对中医开发和疑难病、常见病、多发病的研究。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安排科研经费时，应当对中医项目给予积极支持。中医科研机构从事医疗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地区中医资

源和人才优势，积极开展国际间、地区间中医对外交流与合作，建立双边多边合作关系，促进学术、技术和人才交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挪用、克扣、截留中医经费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非法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中医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有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造成医疗事故的，由有管理权限的卫生行政部门和所在单位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 日施行。

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8 号

《云南省发展中医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7 月 21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 年 7 月 21 日

云南省发展中医条例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发展中医事业，适应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中医，是指我国各民族的传统医药。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根据我国各民族传统医药学理论知识、技术、方法开展的临床、预防、康复保健以及教学、科研活动，适应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中医事业，必须团结、依靠中医药

人员，继承、发扬祖国传统医药的特点和优势，吸收、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现代化手段，为人民健康服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把中医和西医摆在同等重要的地位，把发展中医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域卫生规划，逐步建立、健全中医医疗、保健、教学、科研和管理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民族医药事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培植和开发利用中草药资源，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第六条 对发展中医事业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第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中医发展规划；

（三）管理中医、中西医结合的医疗、教学、科研工作；

(四) 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制定的中医机构建设标准、技术标准；

(五) 组织中医药人员和中西医结合人员的技术培训、考试、考核、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工作。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确立相应的机构，负责中医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八条 县以上计划、财政、工商、教育、科技、医药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发展中医的工作。

第九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必须根据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把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县、市设置中医医院或者民族医医院。

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在本省兴办中医医疗机构。

在本省设置中医医疗机构的，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批和管理。

第十条 中医医疗机构的业务用房、医疗仪器装备、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建设标准。

第十一条 县以上综合医院应当设置中医或者中西医结合科室，中医以及中西医结合床位占医院床位

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乡（镇）卫生院应当开展中医医疗业务，配备一定数量的中医药人员或者具有中医药知识的西医人员，配备必需的设备及器械。

中心卫生院应当建立中医科，有条件的建立中医专科。

村卫生所（室）应当开展中医业务。乡村医生应当掌握处理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药适宜技术，运用中草药防病治病。

第十二条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设立的医疗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开展中医医疗业务，配备一定数量的中医药人员。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在组织开展中医的下列工作时，

实行同行评议：

- （一）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
- （二）医疗事故的鉴定；
- （三）科研课题的立项和鉴定；
- （四）中医医疗、教学、科研机构的评审。

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可以从事中医药、中西医结合技术工作：

- (一) 具有国家承认的中医药学学历的；
- (二) 取得中医士以上卫生技术职称的；
- (三) 经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考核、考试合格，取得从事中医药、中西医结合技术工作资格证书的。

第十五条 对民族医药人员技术资格的考核和技术职称的评审，以临床效果和工作实绩为主。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规模适宜、专业适当、结构合理的中医药高、中等教育体系，并设立与之相应的临床教学基地。

高等中医药院校负责培养合格的高级中医药专门人才。

中等中医药学校教育应当面向农村、面向基层，培养实用型的中医药人才。

中等卫生学校应当逐步设置中医、中药、中医护理等专业。

第十七条 开办面向社会招生的非学历教育的中医班，必须经地、州、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地、州、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中医药人员进行继续教育。

加强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的培养工作。

鼓励西医以及其他相关学科人员学习、研究和使
用中医药，鼓励中医药人员学习、研究和使
用现代医学及相关的现代科学技术。

第十九条 发展中医药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采用
多种办学形式，对有关的在职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人
员进行高等学历教育。

第二十条 乡村医生教育中必须有适当比例的
中医药学教学、实习内容。可以根据需要培养中医药专
业的乡村医生。

第二十一条 鼓励中医药人员带学徒。具体管理
办法由省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保护、整理和开发利用有价值的中
医药文献，发掘、研究和推广有独特疗效的诊疗技
术。

第二十三条 支持、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运用现代
科学技术开展中医药、中西医结合科学研究，推广科
学研究成果，促进医疗保健质量和学术水平的提高。

第二十四条 中医药研究机构的业务用房、基本
设施、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临床研究病床，应
当达到规定的建设标准。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中医药
经费投入，并随着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逐步提

高投入比例，并设置中医发展专项经费，为中医事业的发展与提高创造良好的物质条件。

鼓励国内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发展中医事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应当把县以上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作为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服务的定点医院。

第二十七条 中医管理人员和中医药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渎职、失职，根据不同性质、情节，分别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擅自设立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或者行医的，依照国务院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擅自开办面向社会招生的中医班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截留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中医药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截留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1 号\$

《四川省中医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1997 年 2 月 2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 年 2 月 21 日

四川省中医条例

1997 年 2 月 21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发挥我省中医药资源优势，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服务需求，保护人民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医，系指中医、中西医结

合和民族医。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科研、外事等活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和保护、扶持、发展中医的政策，坚持中医西医地位上平等、事业发展上并重的原则。积极扶持和发展民族医药。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中医行政管理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的主管中医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中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的中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计划、财政、人事、外事、教育、科技、医药、公安和工商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保障中医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把中医事业的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域卫生发展规划。

第七条 各级中医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本地区中医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 （二）贯彻执行中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三) 管理中医事业及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科研等工作；

(四) 按照《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负责所辖区域内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 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制定的中医机构建设、技术标准；

(六) 负责中医事业经费的管理；

(七) 组织中医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考试、考核和职称评审工作；

(八) 负责中医医疗广告的审查，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

(九) 管理中医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 指导中医行业的行风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完善中医执法监督体制，强化中医行政执法职能。中医、卫生医药、公安、工商等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加强对非法办医的查处工作。

第三章 医疗保健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

存的城乡中西医医疗保健体系。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农村中医工作，巩固农村中医医疗机构网络，建立城镇中医机构对农村中医医疗工作的扶持和指导制度，积极向农村推广简便适用价廉有效的新技术、新疗法。

第十一条 中医医疗机构实行分级管理及评审制度，其业务用房、医用设备、业务技术人员配备须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

中医医疗机构不得使用伪劣药品。

第十二条 申请开办中医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医疗机构中从事中医药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具备《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登记。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医疗保险机构在确定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服务的定点医院时，应同等对待中西医医疗机构。

第十四条 中医医疗事故，由各级中医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组织鉴定，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

中医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的成员，由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第十五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加强特色专科建设，综合医院应办好中医科或中西医结合科，以适应人民

群众防病治病的需求。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均应遵守中医医疗机构的有关规定，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第四章科学研究

第十七条 中医药科研机构 and 医疗机构应依靠科学技术发展中医事业，提高中医药学术水平和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

第十八条 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坚持医疗、教学、科研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形成各具特色、分布合理的中医药科研结构。中医药研究机构的基本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等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把中医药科技工作纳入地方科技规划，加强中医药成果管理、开发、推广、应用和转化，培育、发展中医药科学技术市场。

第二十条 各级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加速中医资源开发，挖掘、整理、保护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发掘、提高有独特疗效的诊疗技术，加强中医药科技情报和信息工作。

鼓励捐献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及单方、验方。

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和中医药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人才培养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发展中医药教育事业，加强中医药人才的培养，提高中医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发展规模适宜、结构合理的中医药高、中等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以适应社会需求。建立和完善毕业后医学继续教育制度。

加快学术技术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的选拔和培养，加强农村中医药技术队伍建设。

尊重和保护名老中医药专家，做好其学术思想、临床经验的总结和继承工作。省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制定鼓励名老中医药专家带徒授业的办法。

第二十三条 鼓励西医及其他相关学科人员学习、研究和应用中医药；鼓励中医药人员学习、应用西医药学及相关的现代科学技术。

鼓励不具备相应学历的在职中医药人员参加学历教育。

第二十四条 省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中医办学资格认可及评估制度，保障中医教育的正常秩序。凡申请开办中医学历和非学历教育的，必须经市、地、州以上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按国家和省有

关规定报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办。

第六章 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根据地方特色和优势积极开展中医对外交流与合作，建立双边多边合作关系，促进学术、人才和技术交流。

第二十六条 凡开办中外合作医疗机构，应依照《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省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按有关程序办理手续。

第二十七条 举办涉外中医短期培训班和进修班的单位，必须具备规定的办学条件，并经省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报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接受外国留学生和研修生。

第二十八条 凡开展涉外中医药学术交流、医疗服务、技术合作、科技成果转让、科研课题合作研究等活动，属省级各部门的，须先报省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并报外事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属各地、市、州的，须先报当地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由当地外事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同时报省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章 投人与扶持

第二十九条 中医事业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实行一定福利政策的社会公益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扶持中医事业，实行与其他卫生事业同样的投入和优惠政策，并随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对中医事业的投入，增加幅度不低于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设立专项资金对中医基本医疗、教学、科研、生产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扶持，并逐步增加投入。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按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拨付中医医疗机构中集体所有制人员工资的补助部分。

第三十二条 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以多种形式支持、资助中医事业的发展。积极利用国外优惠贷款，接受境外友好团体、人士提供资助，发展中医事业。

第三十三条 建立合理的医疗收费制度和管理制度，收费项目及标准由省中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物价部门制定。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四条 在发展中医事业中，有下列贡献之一的，给予奖励：

(一) 贯彻执行中医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促进中

医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

（二）在中医医疗、教育、科研、行政管理、促进中西医结合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三）献出或发掘、整理有价值的中医药学术文物或有特效的处方、诊疗技术的；

（四）名老中医药专家带徒授业取得突出成绩的；

（五）资助中医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

（六）在发展中医事业的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权侵犯他人从事中医工作的合法权益的；

（二）扣发、挪用中医事业经费或中医专款的；

（三）侵犯中医机构的合法权益，或擅自改变其性质的；

（四）损害或破坏中医药文件，泄露中医药科学技术秘密的；

（五）限制公民自愿选择中医诊疗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中

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行医的，或开展医疗活动的范围超出登记范围的，由中医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立即停业，并按《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办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中医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发布中医医疗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批准发布虚假中医医疗广告的，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行政监察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条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根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当事人可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提起诉讼又

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中所涉及的中药，不包括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中药。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0 号

《浙江省发展中医条例》已于 1997 年 4 月 20 日经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25 日

浙江省发展中医条例

(1997 年 4 月 20 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公告第 60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展中医药学，发挥中医在医疗卫生保健事业中的作用，保障人民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医疗（包括预防、康复、保健）教育、科研等活动。

第三条 中医是国家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中医事业应当继承和发挥中医药学的特色和优势，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事业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中医事业。省、市（地）、县（市、区）中医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中医工作。

省、市（地）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置中医管理机构。有条件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置中医管理机构；未设置管理机构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配备中医专职管理人员。

第五条 县级以上计划、财政、人事、劳动、教育、科技、医药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中医发展工作。

第二章 保障措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中西医并重方针，将发展中医事业纳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逐步健全和完善中医医疗、教育、科研、管理体系。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增加中医事业的财政投入。中医事业费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卫生事业费的增长比例，到 2000 年，中医事业费应当达到或者高于卫生事业费的百分之十。中医事业费应当在财政科目中单独列支。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发展中医专项经费，用于扶持中医医疗、教育、科研的重点建设项目。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建立和完善社会医疗保障制度时，应当将县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列为提供医疗服务的定点单位。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村中医事业，将农村中医事业纳入初级卫生保健发展规划，逐步完善农村中医医疗服务网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中医管理

机构应当做好挖掘、整理、研究、利用中医文献和民间验方、秘方工作，加强疑难病医案的收集和研究，提高和推广确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并在资金、人员等方面予以保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中医管理机构应当重视保护和开发利用中药材资源，鼓励研究、创制中药产品，发展中药产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稳定和发展中医药专业技术队伍，鼓励中医药人员到农村和基层从事中医医疗服务工作。

第三章 医疗机构和中医药人员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当地中医药的传统优势，积极扶持和举办中医特色专科医疗机构。

第十五条 中医医疗机构的业务用房、医疗仪器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应当达到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坚持中医药特色，发挥中医诊疗技术的优势，提高综合医疗服务能力。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必须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并按不低于总床位数百分之五的比例设置中

医病床。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应当设置中医病区。

中心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有条件的地区应当设置中医专科医疗机构。

乡镇卫生院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中医药人员和必需的医疗器械、设备，提供中医医疗服务。

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应当掌握中医基本知识和处理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诊疗技术。

第十八条 在医疗机构从事中医药专业技术工作的中医药人员，应当具有国家承认的医药学历，或者取得初级以上卫生技术职称，或者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中医药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民间具有一技之长的中医药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可以按规定从事其确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中医药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提高业务水平。

第四章 教育和科学研究

第二十条 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发展中医教育，逐步建立、健全规模适宜、专业适当、层次和结构合理的中医高等、中等教育体系，设立与其相配套的临床教育基地。

第二十一条 中医院校应当加强中医基础理论教

育，重视中医临床经验的学习，提高学生的中医专业水平。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人员的在职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大力培养中医学科带头人和具有中医专业知识的乡村医生。

第二十三条 鼓励、支持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技术水平和经验丰富的中医、中药人员开展师承教育。鼓励师承教育的具体办法，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中医药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鼓励西医药人员学习中医，中医药人员学习西医，加强中西医结合的高、中级人才培养，支持中西医药人员共同研究中西医结合的诊疗技术。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重视中医药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和推广，支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中医药研究，加强对疑难病、常见病、多发病的研究。

第二十六条 中医药研究机构的业务用房、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临床研究病床，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七条 中医学术团体应当积极开展学术、

技术、经验的交流，促进中医学学科建设，普及中医知识，培养中医人才，组织与鼓励开展中医咨询服务、出版中医学术专著。

第二十八条 积极开展中医对外交流与合作。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医药机构和人员在境外兴办中医药合作项目。境外组织和个人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省内外兴办中医医疗、教育和科研机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开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办理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开展中医医疗服务活动。

中医医疗机构，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撤销、合并或者改变其名称、性质和服务范围。

未取得中医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中医诊疗活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成立中医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对中医医疗机构基本标准、服务质量、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的综合评审。

第三十一条 举办面向社会招生的非学历中医教育，应当经市（地）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级教

育行政部门批准。

举办涉外中医短期培训班，应当按规定取得相应的办学资格。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中医管理机构对下列项目的评审或者鉴定，应当由中医专家和有关专家、人员参加：

（一）中医科研课题的立项、鉴定（评审）和成果评奖；

（二）中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推荐和评审；

（三）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的评审；

（四）中医医疗事故鉴定。

第三十三条 中医事业费和中医专项发展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截留。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中药研制、生产、经营的管理，严格质量监督，保证公民用药安全有效。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一）在开展中医医疗、教育、科研工作，挖掘、整理、研究、利用中医文献和民间验方、秘方，研制

中药以及对外交流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的；

（二）资助中医事业有突出贡献的；

（三）捐献有重要价值的中医药文献和民间验方、秘方或者确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执业登记手续，擅自开展中医医疗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非法从事中医诊疗活动骗取钱财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举办面向社会招生的非学历中医教育、涉外中医短期培训班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撤销，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挪用、克扣、截留中医事业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中医药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有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造成医疗事故的，由有管

理权限的部门和单位按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中医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本条例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00 号

《河南省中医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1997 年 11 月 21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 年 11 月 21 日

河南省中医条例

1997 年 11 月 2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1 月 21 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0 号公布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扬中医学，保障中医事业发展，发挥中医在社会卫生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据我国传统医药学理论、技术、方法开展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以及教育、科技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中医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中医事业，必须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依靠中医药人员，吸收和应用现代科学技术，继承发扬中医药学的特色和优势，为人民健康服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实行保护、扶持、发展中医的政策，将中医事业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农村中医工作的扶持与指导制度，向农村推广简便实用的中医新技术、新疗法。

第五条 省中医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全省中医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医管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中医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和管理制度；

（三）负责各类中医医疗机构的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

(四) 指导中医科研机构建设，组织中医药科技攻关、新药研制开发、成果鉴定推广；

(五) 负责中医药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师承教育的管理，指导中医药学历教育；

(六) 组织中医专业人员的培训、考试、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工作；

(七) 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管理事项。

市（地）、县（市）人民政府的中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财政、人事、教育、科技、医药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保障中医发展工作。

第七条 市（地）、县（市）应当根据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设立中医院。

县以上综合医院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和一定数量的中医床位。

乡镇卫生院应当根据需要设置中医科（室）。乡村医生应当掌握一定的中医诊疗知识和技术。鼓励建设具有特色的中医专科医疗机构。

第八条 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到县以上中

医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和执业登记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开展中医医疗服务活动。

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不得撤销、合并中医医疗机构，不得改变其名称、性质和服务范围。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方能从事中医药临床技术工作：

- (一) 具有国家承认的中医、中药、针灸、骨伤、推拿等专业学历的；
- (二) 取得中医（药）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
- (三) 经国家或省中医行政主管部门考试、考核合格，取得从事中医临床技术工作资格证书的；
- (四) 经市（地）以上中医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社会名医。

第十条 省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中医药教育规划，发展中医药教育，建立健全高等、中等中医药教育体系，加强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培养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

第十一条 开办面向社会非学历教育的中医学校、中医班，由市（地）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经省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支持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技术水平和丰富经验的中医药人员开展师承教育。鼓励中医药专家著书立说，带徒授业。

师承教育管理办法由省中医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加强中医基础理论和中医应用技术研究。鼓励和支持中医药科技人员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中医药研究，中西医结合，开发和推广新技术、新成果，提高中医诊疗技术和学术水平。

第十四条 开办中医科研机构，应经县级以上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各类医疗机构建立的中药制剂室及其中药制剂的品种、剂型等，应当报县以上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医疗机构使用的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必须符合国家或省制定的生产炮制规范与质量标准。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医疗、教学、科研机构开展中药剂型改革，使中药剂型简便、高效、多样化，适应人民群众的用药需求。

第十七条 加强中医文献的保护和开发、利用，鼓励捐献有价值的中医文献、秘方验方和专门技术。

重视中医药特殊产品与技术保密，依法保护中医

药知识产权，保护中医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申办中医医疗广告，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报省中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不得登载、播出、设置、张贴虚假和与审批内容不相符的中医医疗广告。

第十九条 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医对外学术交流与科技合作的组织管理，鼓励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和学术团体以及中医工作者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条 鼓励中医药学术团体进行学术交流，宣传普及中医知识，开展中医咨询服务，组织撰写中医药学术专著，促进中医学学术繁荣。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对中医事业的投入，并纳入财政预算，使其增长幅度不低于同级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

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和个人资助中医事业发展，建立中医发展基金。

积极利用境外资金和捐助发展中医事业。

第二十二条 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医经费的管理。中医事业经费、基建经费和中医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截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建立和完善社会医疗保障制度时，应当将县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列为社会医疗保障服务单位。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中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下列项目的评审或鉴定，应当组织中医药专家和有关专家、人员参加：

（一）中医药科研课题的立项、鉴定（评审）和成果评奖；

（二）中医专业技术职称的推荐和评审；

（三）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和中医药教育、科研机构的评审；

（四）中医医疗事故的鉴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稳定和发展中医药专业技术队伍，鼓励中医药人员到农村和基层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和技术规程，努力提高业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表彰、奖励：

（一）在开展中医医疗、教育、科研、管理工作，研制开发中药以及对外交流等方面成绩显著的；

(二) 资助中医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

(三) 挖掘、研究、利用中医文献和民间秘方验方成绩显著，捐献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中医文献、民间特效秘方验方和确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的；

(四) 在发展中医事业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办理执业登记手续，擅自开展中医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中医执业资格，非法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办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中医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挪用、克扣、截留中医经费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中医药人员在医疗活动中造成医疗

事故的，由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5 号

《重庆市中医条例》于 1998 年 3 月 28 日经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四川省中医条例》在重庆市辖区停止适用。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28 日

重庆市中医条例

1998 年 3 月 28 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发挥我市中医中药资源优势，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服务需求，保护人民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医，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和民族医。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科研、外事等活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和保护、扶持、发展中医的政策，坚持中医、西医地位上平等、事业发展上并重的原则。积极扶持和发展民族医药。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中医行政管理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的主管中医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中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的中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计划、财政、人事、外事、教育、科技、医药、公安和工商等部门应
按照职责分工，共同保障中医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把中医事业的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区域卫生发展规划。

第七条 各级中医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本地区中医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 （二）贯彻执行中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策；

（三）管理中医事业及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科研等工作；

（四）按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市的有关规定，负责所辖区内的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审批和监督管理；

（五）组织实施国家和市制定的中医机构建设、技术标准；

（六）负责中医事业经费的管理；

（七）组织中医行业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考试、考核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八）负责中医医疗广告的审查，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

（九）管理中医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指导中医行业的行风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完善中医执法监督体制，强化中医行政执法职能。中医、医药公安、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加强对非法办中医的查处工作。

第三章 医疗保健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区域卫生

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城乡中医医疗保健体系。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农村中医工作，巩固农村中医医疗机构网络，建立城镇中医机构对农村中医医疗工作的扶持和指导制度，积极向农村推广简便适用、价廉有效的新技术、新疗法。

第十一条 中医医疗机构实行分级管理及评审制度，其业务用房、医疗设备、业务技术人员配备须达到国家和市规定标准。

中医医疗机构不得使用伪劣药品。

第十二条 申请开办中医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医疗机构中从事中医药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具备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登记。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医疗保险机构在确定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服务的定点医院时，应同等对待中医医疗机构。

第十四条 中医医疗事故，由各级中医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组织鉴定，并按国家和市有关规定处理。

中医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的成员，由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第十五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加强特色专科建设，

综合医院应办好中医科或中西医结合科，以适应人民群众防病治病的需求。

第四章 科学研究

第十六条 中医药科研机构 and 医疗机构应依靠科学技术发展中医事业，提高中医药学术水平和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

第十七条 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坚持医疗、教学、科研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形成各具特色、分布合理的中医药科研机构。中医药研究机构的基本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等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把中医药科技工作纳入地方科技规划，加强中医药成果管理、开发、推广、应用和转化，培育、发展中医药科学技术市场。

第十九条 各级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加速中医药资源开发，挖掘、整理、保护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发掘、提高有独特疗效的诊疗技术，加强中医药科技情报和信息工作。

鼓励捐献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及单方、验方。

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和中医药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人才培养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发展中医教育事业，加强中医药人才的培养，提高中医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发展规模适宜、结构合理的中医药高、中等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以适应社会需求。建立和完善毕业后医学继续教育制度。

加快学术技术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的选拔和培养，加强农村中医药技术队伍建设。

尊重和保护名老中医药专家，做好其学术思想、临床经验的总结和继承工作。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制定鼓励名老中医药专家带徒授业的办法。

第二十二条 鼓励西医及其他相关学科人员学习、研究和应用中医药；鼓励中医药人员学习、应用西医药及相关现代科学技术。

不具备相应学历的在职中医药人员应参加学历教育。

第二十三条 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中医药办学资格认可及评估制度，保障中医药教育的正常秩序。凡申请开办中医学学历和非学历教育，须经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按国家和市有关规定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办。

第六章 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按国家和市的有关规定，根据地方特色和优势积极开展中医对外交流与合作，建立双边多边合作关系，促进学术、人才和技术交流。

第二十五条 凡开办中外合作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 and 市的有关规定，经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按有关程序办理手续。

第二十六条 举办涉外中医短期培训班和进修班的单位，必须具备规定的办学条件，并经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接受外国留学生和研修生。

第二十七条 凡开展涉外中医药学术交流、医疗服务、技术合作、科技成果转让、科研课题合作研究等活动，属市级各部门的，须先报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并报外事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属各区、县（市）的，须先报当地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由当地外事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同时报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章 投入与扶持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扶持中医事业，实

行与其他卫生事业同样的投入和优惠政策，并随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对中医事业的投入，增加幅度不低于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设立专项资金对中医基本医疗、教学、科研、生产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扶持，并逐步增加投入。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按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拨付中医医疗机构中集体所有制人员工资的补助部分。

第三十一条 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以多种形式支持、资助中医事业的发展。积极利用国外优惠贷款，接受境外友好团体、人士提供资助，发展中医事业。

第三十二条 建立合理的医疗收费制度和管理制度，收费项目及标准由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物价部门制定。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三条 在发展中医事业中，有下列贡献之一的，给予奖励：

- (一) 贯彻执行中医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
- (二) 在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行政管理、

促进中西医结合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三）献出或发掘、整理有价值的中医药学术文献或有特效的处方、诊疗技术的；

（四）名老中医药专家带徒授业取得突出成绩的；

（五）资助中医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

（六）在发展中医事业的其它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权侵犯他人合法从事中医工作的合法权益的；

（二）扣发、挪用中医事业经费或中医专款的；

（三）侵犯中医机构的合法权益，或擅自改变其性质的；

（四）损害或破坏中医药文献，泄露中医药科学技术秘密的；

（五）限制公民自愿选择中医诊疗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中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行医的，或开展医疗活动的范围超出登记范围的，由中医行政管理部门按国务

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办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中医药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发布中医医疗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批准发布虚假中医医疗广告的，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行政监察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条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根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当事人可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中所涉及的中药，不包括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中药。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中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 号

《上海市发展中医条例》已由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8 年 9 月 2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 年 9 月 22 日

上海市发展中医条例

（上海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五次会议 1998 年 9 月 22 日通过）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展中医药，发挥中医药在医疗卫生工作中的作用，适应人民群众医疗保健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的中医（包

括中西医结合)医疗、教育、科研等活动及其管理。

第三条 发展中医药事业必须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坚持中西医结合,团结、依靠中西医药人员,正确处理继承和创新的关系,发扬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立足于创新,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为人民健康服务。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为发展中医药事业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是本市中医工作的主管部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工作。

各级计划、财政、人事、医药、科技、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调做好发展中医药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的建设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各区、县行政区域内政府设置的独立的中医医院或中医门诊部不得少于一所。

综合医院应当开设中医科室,并设置中医病床;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开设中医急诊。

地段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应当开展中医医疗执

业活动。村卫生室应当运用中医药预防、治疗常见病和多发病。

第七条 设置、撤销或者合并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市或者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其中，撤销、合并中医医院或者中医门诊部的，必须经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未经本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中医医疗执业活动。

第八条 中医医疗机构配置的中医药人员、业务用房和医疗设备应当达到国家和本市的标准。

其他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医疗执业活动的应当配备相应的中医医务人员。

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科室开展门诊、住院诊疗活动的，其中医治疗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对中医事业经费的投入。中医事业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卫生事业经费的增长幅度。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发展中医专项经费，用于扶持中医医疗、教育、科研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重点项目。

中医事业经费和发展中医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 本市鼓励企业事业组织和社会各界、境内外人士以各种形式资助发展中医药事业。

第十一条 中医药的医疗、教育、科研机构应当继承、发扬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发掘和推广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提高中医药的学术水平和综合医疗服务能力。

对国家和市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特色中医和中西医结合专科、专病项目，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医疗场所的设置、医务人员的配备、资金的投入、设备的添置、约定医疗机构的定点选择等方面采取优先扶持措施。

第十二条 本市鼓励西医药人员学习、运用中医药理论和中医诊疗技术，鼓励中医药人员学习和运用现代科学技术，鼓励中、西医药人员共同研究中西医结合理论和诊疗技术，促进医药科学的发展。

第十三条 中医药高等院校应当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教育，重视中医临床经验和现代医学理论的教学，提高学生的中医药专业水平和现代医药学知识。其他医药高等院校应当设置中医药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课程。

医药高等院校和有关科研院所应当有计划地培养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学科的研究生。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稳定和发展中医药专业技术队伍。

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应当重视培养中医药的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业务骨干，制定培养规划并组织实施。

医疗机构应当组织和支持在职中医药人员参加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在职培训和继续教育。

第十五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和保护名中医药专家。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采取专项措施，做好名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的总结和继承工作。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继承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的师承教育，为师承教育提供必要的条件。

师承教育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市人事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举办面向社会招生的非学历中医教育，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全社会应当重视和支持中医药文献的收集、整理、翻译、出版工作。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落实经费，支持出

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中医药著作。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保障措施,加强本市中医药领先学科的建设,支持单位、个人开展中医药理论和临床的研究,做好中医药新技术的开发工作,促进中医药高科技产业的发展。

科研院所、医药院校、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对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的中医药防治,中药单方与复方的开发和中药剂型改革等开展研究工作。

本市依法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和中医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中医药学术团体应当有计划地开展中医药学术交流,组织中医药咨询服务,宣传中医药知识,组织或者协助组织中医药人员进行在职培训和继续教育。

第二十条 本市鼓励医疗、教育、科研机构及医药人员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际和地区间的中医药合作与交流,吸收和运用高科技开展中医药研究,推进中医药产品的开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第二十一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和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列为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和社会医疗保险服务的约定医疗机

构。

患者前往中医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和社会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结算。

第二十二条 下列项目的评审和鉴定，应当成立专门的中医评审、鉴定机构或者安排一定比例的中医专家参加：

- （一）中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 （二）中医医疗、科研机构的评审；
- （三）中医药科研课题的立项和成果鉴定；
- （四）中医医疗事故的鉴定；
- （五）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开展中医医疗、教育、科研和管理工有突出成绩的；
- （二）捐赠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或者有独特疗效的方药和中医诊疗技术的；
- （三）在发展中医药事业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按规定设置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中医病床或者未开展

中医医疗执业活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通报批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撤销或者合并中医医疗机构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从事中医医疗执业活动的，由市或者区、县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和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面向社会招生的非学历中医药教育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中医业经费或者发展中医专项经费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8年1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0 号

《湖南省中医条例》于 1998 年 9 月 28 日经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 年 9 月 28 日

湖南省中医条例

1998 年 9 月 28 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发展中医事业，发挥中医在防病治病中的作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中医医疗、教育、科研及其管理活动的，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中医事业，应当继承和发扬我国传统中医药理论、技术和方法，吸收、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实现中医现代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和保护、扶持、发展

中医的政策，把中医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中医医疗、教育、科研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工作，其所属的中医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中医管理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促进中医事业的发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的建设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第七条 县级以上中医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应当设置中医科室，乡镇卫生院应当开展中医医疗和开设中药房，村卫生所（室）应当开展中医业务。

第八条 申请开办中医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撤销、合并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名称、性质和服务范围，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

从事中医医疗服务的中医人员必须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资格并依法注册，中药人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禁止无证行医。

第九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以中医药人员为主体，突出中医特色，发挥中医医疗技术优势，并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业务用房和医疗仪器设备。中医医院应当健全临床科室，加强中医专科建设，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开展医疗、康复、预防、保健、心理卫生咨询、教学、科研等活动。

第十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加强药剂管理，使用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保证患者用药安全。

禁止使用假药、劣药。

第十一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质量，并按照核准登记的地点、诊疗科目开展医疗服务。

第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的人员必须遵守技术规范，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医药科学技术工作纳入科学技术规划，组织重大中医药科研课题攻关。

第十四条 中医科学研究应当以临床应用研究为主，加强基础理论和预防医学研究。

鼓励和支持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以及中医药科技人员综合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中药剂型改

革和中药新药研究，开发和推广中医药新技术、新成果。

第十五条 鼓励开展中医药学术活动，促进中医事业的发展。鼓励中医和西医相互学习，促进中西医结合。

第十六条 加强中医药文献的保护、整理、开发和利用，鼓励捐献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特效方药和专门技术。

第十七条 申请开办中医药学历教育，应当经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申请开办中医药非学历教育，应当经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本系统、本单位的岗位培训除外。

接收外国留学生学习中医或者举办涉外中医培训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对具有高级中医药技术职务的人员或者经国家和省评定的名老中医药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延长其退休年龄。

鼓励和支持名老中医药人员开展师承教育，具体

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村中医事业的发展，将农村中医事业纳入初级卫生保健发展规划，逐步完善农村中医医疗服务网络。

稳定和发展农村中医药队伍，鼓励中医药人员到农村和基层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中医事业费财政预算单列，按照不低于卫生事业经费增长的幅度增加对中医事业的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中医专项经费，用于中医医疗机构的专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重点建设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支持、资助发展中医事业。

第二十一条 确定医疗、工伤保险等定点医院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同等对待中西医医疗机构。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植、保护、开发和利用中药材资源，扶植药材基地建设。

鼓励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建立中药材基地，促进中医药教学、科研工作的发展。

第二十三条 下列项目实行同行评审、鉴定，或

者由有关部门组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参加评审、鉴定：

- (一) 中医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 (二) 中医医疗、教育和科研机构评审；
- (三) 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和成果鉴定；
- (四) 中医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第二十四条对发展中医事业有重大贡献或者做出突出成绩的，由人民政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侵犯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及其人员合法权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中医管理机构和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的人员在中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10 月 27 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中医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2 号

《黑龙江省发展中医条例》已由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8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 年 10 月 16 日

黑龙江省发展中医条例

1998 年 10 月 16 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发挥中医在医疗卫生保健事业中的作用，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根据我国各民族传统医药理论、技术、方法开展的医疗、预防、康复、保健以及教育、科研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中医是我国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中医事业必须团结、依靠中医药人员，继承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努力实现中医现代化。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把发展中医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完善中医医疗、教育、科研和管理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中医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的主管中医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中医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条例。

各级计划、财政、人事、教育、科技、物价、工商、劳动、药品监督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发展中医事业工作。

第二章 医疗机构与中医人员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设置独立的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中医医疗机构。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同其他医疗机构共同承担社会医疗、预防、保健和康复工作任务。

第七条 申请开办中医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和资格，并按照规定和程序申请审批、登记。

撤销、合并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名称、性质和业务范围，应当由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条 开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省中医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九条 县以上综合医院应当设置中医科或者中西医结合科和中药房，中医及中西医结合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的比例应当不低于 5%。

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有条件的可以建立中医专科医疗机构。

乡镇卫生院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中医药人员，开展相应的中医医疗业务。

村卫生所（室）应当开展中医医疗业务。乡村医生应当掌握处理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药诊病技术，运用中草药防病治病。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方能从事中医药临床技术工作：

（一）具有国家承认的中医、中药、针灸、骨伤、推拿、护理等中专以上专业学历的；

（二）取得中医药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

（三）经国家或省中医行政部门考试、考核合格，取得从事中医临床技术工作资格证书的。

第十一条 中医机构的中医药人员的比例应当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应当控制非卫生技术人员进入

中医机构。

第十二条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和技术规程，提高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

第三章 教育和科学研究

第十三条 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发展中医药教育，逐步建立健全规模适宜、专业适当、层次和结构合理的中医药高、中等教育体系，设立为其配套的中医药临床教学基地，改善中医药教育机构办学条件。

加强中医药人员在职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快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的选拔和培养。

申请开办中医药教育机构，应当经省中医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举办涉外中医药短期培训和进修班，应当具备规定的办学条件，经省中医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鼓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临床经验的中医药人员带徒授业，开展师承教育。

国家和省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经结业考核及出师验收合格并取得出师证书者，经过规定的职务评聘程序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可不受

本单位职数限制，其职数由省人事部门在全省职数内调剂解决。

由省中医行政部门核准的中医药学徒人员，经结业考核及出师验收合格并取得出师证书者，由省人事部门和省中医行政部门确认其相应的技术职务，再晋升中级以上相应技术职务时，按破格人员对待。

第十六条 鼓励西医以及其他相关学科人员学习、研究中医药，积极培养中西医结合专门人才；鼓励中医药人员学习、研究和运用现代医学及相关的现代技术，用以发展中医药学术。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重视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强中医药科研机构建设，逐步完善中医药科研体系。

中医药科研机构的业务用房、仪器装备、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临床研究病床，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申请开办中医科研机构，应当经县级以上中医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开展涉外中医药学术交流、医疗服务、技术合作、科技成果转让、科研课题合作研究等活动，应当报省中医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文献、档案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在资金、人员等方面予以保证。鼓励捐献有价值的中医文献、民间验方、秘方和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和利用地产中药材资源。有关部门应当运用中医药理论和先进科学技术，加快研究创制中药新产品、新剂型。加强中医药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培育、发展中医药科技市场。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逐年增加中医事业费的财政投入，增长幅度应当不低于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

中医事业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在财政科目中单独列支。

发展中医专项资金应当重点用于支持中医医疗、教育、科研的重点项目，并逐年增加。% 第二十二条 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资助中医事业发展，鼓励利用境外资金和捐助发展中医事业。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对公立中医机构的优惠政策，减

轻中医机构的社会负担。公立中医机构兴办的“以工助医，以副补主”的产业，实行税金照收、财政返还政策，返还的税金用于发展中医事业。公立中医机构的本体基本建设免交有关附加、配套费用。

第二十四条 各地在确定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服务的医疗机构时，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与其他医疗机构同等对待。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村中医事业，加强农村中医技术队伍建设。在农村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具有大专学历的中医药技术人员，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中医行政部门设立中医监督员制度。中医监督员由同级中医行政部门在中医管理人员中聘任，依法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级中医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中医经费的管理。中医事业经费、基建经费和中医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截留。

第二十八条 下列项目的评审或鉴定，有关部门应当组织中医专家和有关专家、人员参加：

（一）中医科研课题的立项、鉴定（评审）和成

果评奖；

- (二) 中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推荐和评审；
- (三) 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的评审；
- (四) 中医医疗事故的鉴定。

第二十九条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按规定的程序报省中医行政部门审查，符合规定的，由省中医行政部门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

广告经营者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查验《医疗广告证明》原件和有效期限，并按核定的内容设计、制作发布内容。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证明》的，广告经营者不得承办或者代理。广告发布地的中医行政部门发现发布的广告有与审查的内容不符的，应当报省中医行政部门撤销其《医疗广告证明》。同时应当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该项广告。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条 在发展中医事业中，有下列贡献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行政部门给予奖励；

- (一) 贯彻执行中医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
- (二) 在中医医疗、中医药教育、科研、行政管理、促进中西医结合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三) 献出或发掘、整理有价值的中医药学术文献或有特效的处方、诊疗技术的；

(四) 名老中医药专家带徒授业取得突出成绩的；

(五) 资助中医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一)(二)(三)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四)(五)项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利用职权侵犯他人从事中医工作的合法权益的；

(二) 侵犯中医机构的合法权益，或擅自改变其性质的；

(三) 限制公民自愿选择中医诊疗行为的；

(四) 损害和破坏中医药文物、档案的；

(五) 泄露中医药技术秘密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行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

(二) 未办理执业登记手续，擅自开展中医医疗服务的；

(三) 未取得中医执业资格，非法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未经中医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办学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行政部门责令停办，限期办理审批手续，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未经批准擅自发布或者发布虚假、变相中医医疗广告的，由中医行政部门提出意见，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批准发布虚假中医医疗广告的，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挪用、克扣、截留中医经费的，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上级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中医药人员在医疗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由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和单位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

或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省中医行政部门负责应用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7 号

《吉林省发展中医条例》经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1999 年 1 月 8 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 年 1 月 11 日

吉林省发展中医条例

（1999 年 1 月 8 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发展中医事业，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运用我国传统医药学理论、方法开展的医疗（包括预防、

保健、康复)活动以及中医药教育、科研和中医行政管理,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事业的发展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完善中医医疗、中医药教育和科研以及中医行政管理体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中医事业的投入,并相应建立和增加专项经费,用于扶持中医医疗和中医药教育、科研的重点项目。

中医事业经费和中医发展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国内外的组织和个人投资、捐资发展中医事业。

第七条 各级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应当纳入区域卫生发展规划。

省、市(州)、县(市)行政区域应当设置中医医疗机构,有条件的要设置中医专科、中西医结合和

民族医医疗机构。

县以上综合医院要设置中医或者中西医结合科（室）和一定数量的中医或者中西医结合床位。乡（镇、街道）卫生院应设置中医科（室）或者配备中医药人员。

村卫生所（室）有条件的要开展中医业务。

第八条 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规模和内部建设，应当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规定。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办中医医疗机构，均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办理手续。

中医医疗机构的撤销、合并或者改变其名称、所有制性质和服务范围，应当由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条 从事中医医师执业活动，必须获得执业医师资格，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中医医疗活动，均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中医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二）不得出具虚假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等医学证明文件；

（三）不得使用假药、劣药；

(四)不得出卖、转让、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五)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六)按照国家规定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七)恪守医务人员职业道德；

(八)执行医疗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中医医疗广告宣传，均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医疗广告管理的规定，报负责中医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审查，符合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中医医疗广告，必须查验《医疗广告证明》原件，并按照核定的内容设计、制作和发布；对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证明》的，广告经营者不得承办或者代理。

第十三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主动开展社区中医医疗保健工作，为社区居民提供方便的医疗服务。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村中医事业，将农村中医工作纳入初级卫生保健发展规划。

城市中医医疗机构要采取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巡回医疗、设备支援等方式，帮助农村中医医疗机构提高医疗能力和水平。

鼓励中医人员到农村领办、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从事中医医疗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依法到境外开展医疗活动。

第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在确定下列指定医疗单位时，应当同等对待中医、西医医疗机构；

- (一) 保险医疗；
- (二) 伤害救治医疗；
- (三) 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医疗。

第十七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合理的中医医疗收费制度和管理制度。其收费的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中医药教育，有计划地培养中医药人才。加强中医药人员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中医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素质。

第十九条 高等、中等中医药院校应当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教学，重视中医临床经验和西医医学理论的学习。有条件的其他高等、中等医药院校应当设置中医药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课程。符合国家要求的高等医药院校应当重视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学科研究生的培养。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继承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的师承教育。

师承教育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及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技术骨干和农村中医药人员的培养工作。

中医医疗和中医药教育、科研单位要做好本单位的人才培养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国家和省选定的名老中医药专家的学术继承工作。

名老中医药专家在培养学术继承人期间，按照有关规定由所在单位发给名老中医药专家带教津贴。

学术继承人获得出师证书后，通过规定的职务聘任程序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受本单位职数限制。

第二十三条 鼓励西医人员学习、应用中医，鼓励中医人员学习、应用西医及相关的现代科学技术。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以中医药为内

容的学历教育、职业资格培训以及中医药自学考试助学教育等活动，均须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重视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强中医药科研机构建设。

第二十六条 中医药科学研究应当以临床应用研究为主，加强基础理论研究，运用中医药和现代科学技术，进行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的防治和中药开发以及中药剂型改革的研究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我省的中药材资源，组织有关部门研制开发在国内外医药市场具有竞争能力的中药新品种。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以及中医医疗和中医药教育、科研单位，应当加强中医药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促进中医药科学技术市场的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各界人士捐献具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方法和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秘方、验方。

中医药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条 具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方法和中医

药秘方、验方的合法持有者，可以依法与国内外的科研单位、企业和医疗机构合作，进行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十一条 中医医疗和中医药教育、科研单位，应当加强对具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方法和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秘方、验方的整理研究以及中医药科技信息的交流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和中医药教育、科研单位，要积极开展国际间中医医疗和中医药教育、科研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医药在世界范围的广泛应用。

第三十三条 有关单位开展下列活动，参加人员应当以中医药专家为主：

- (一) 中医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定；
- (二) 中医药科研课题的立项、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和评奖；
- (三) 中医医疗事故鉴定。

第三十四条 中医学术团体应当发挥在学术交流、普及中医知识、中医咨询等活动中的作用，为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服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中医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 (一) 整理、研究、开发中医诊疗方法和中医药

文献、秘方、验方成果突出的；

（二）捐献具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方法和较高学术价值的中医药文献、秘方、验方的；

（三）名老中医药专家在培养继承人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四）资助中医事业发展成效显著的。

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未按国家和省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二）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从事中医医师执业活动的；

（三）开展中医医疗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四）进行中医医疗广告宣传，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医疗广告管理规定的；

（五）开展以中医药为内容的学历教育、职业资格培训以及中医药自学考试助学等活动，未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的。

第三十七条 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上级机关

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8 号\$

《山东省中医条例》已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经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9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 年 6 月 18 日

山东省中医条例

1999 年 6 月 18 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9 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保障中医事业的发展，保护公民的身体健康，发挥中医药在医疗卫生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医包括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科研、教学、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活动及其管理，

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中医事业必须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坚持中西医结合，发挥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吸收运用先进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学现代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中医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保障、扶持中医发展的政策；各级计划、财政、人事、科技、教育、药品管理、工商、外事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的中医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中医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贯彻执行中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发展规划；
- （三）管理并指导中医的医疗、教学、科研及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 （四）负责中医经费的管理；
- （五）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制定的中医机构建设标准、技术标准、管理规范；
- （六）管理并指导中医药人员和中西医结合人员

的技术培训、考核、考试、资格认定工作；

（七）负责中医医疗广告的审查；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对为发展中医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医疗机构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城乡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体系，将中医医疗机构的建设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并统筹设置。

第八条 各级综合医院应当设置中医科室和一定数量的中医病床；村卫生室应当重视运用中医药防治常见病和多发病。

第九条 单位或个人申请设立中医医疗机构，必须依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诊疗活动。

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中医诊疗活动。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设置的中医医疗机构的撤销或者合并，应当征求上一级中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农村中医工

作，加强农村中医医疗网络建设，鼓励城市中医机构扶持和指导农村中医医疗工作，积极向农村推广安全、简便、高效、价廉的新技术、新疗法。

第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利用自身特色和优势，做好社区卫生服务和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章 科研与开发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纳入当地科技发展规划，培育发展中医科学技术市场，加强中医领先学科的建设，支持开展中医理论、临床研究和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加快中医药成果的推广和转化，促进中医药高科技产业的发展。

第十四条 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遵循医疗、教学、科研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建立各具特色、分布合理、优势互补的中医药科研开发体系。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中医机构加强多学科协作，联合攻关，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的中医药防治、中药单方与复方的开发、中药剂型改革等研究工作。

第十六条 中医机构应当积极发掘和推广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研制安全、长效、高效、速效的临床新制剂，提高中医急救、预防、康复、保健等

综合服务能力。

第十七条 中医机构的基本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临床研究床位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资源的开发，重视保护有价值的中医文献，支持中医药文献的收集、整理、研究、翻译、出版工作，加强中医科技情报和信息工作。鼓励捐献和挖掘有价值的中医文献及秘方、民间验方。

鼓励民间确有中医一技之长的人员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从事中医诊疗工作。

第十九条 中医药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章 教育与人才培养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医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市场经济和教育体制改革的要求，建立健全规模适宜、专业适当的中医教学机构。

第二十一条 各类中医药院校应当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教育，重视中医临床经验和现代医药学理论的教学，提高学生的中医药专业水平和现代医药学理论水平。

中医药院校应当设立相应的临床教学基地。

第二十二条 设置中等以上中医药院校，举办面向社会招生的非学历中医药学校、中医班，必须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办学条件，经省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举办涉外中医药学校、培训班、进修班，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办学条件，经省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上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制度，发展成人教育，重视培养中医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

全科医生、乡村医生教育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中医教学内容。

第二十四条 中医机构应当重视对名中医专家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的总结和继承工作。鼓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名中医药专家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开展师承教育，带徒授业。

第五章 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根据地方特色和优势，积极开展中医药学术、人才、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建立双边、多边合作关系，借鉴、吸收国际现代医学成果和其他民族传统医学精华，引进高新技术、设备，促进中医

事业国际化。

第二十六条 中医机构和学术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境外设立中医医疗机构或者开办其他中医药合作项目。

境外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办中医机构。

第二十七条 开展涉外中医学术交流、医疗服务、技术合作、科技成果转让、科研课题合作研究等活动，须经省或者市（地）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中医行政主管部门、中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对外交流与合作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防止重要中医药资源流失和技术秘密披露。

第六章 保障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对中医事业的投入和专项经费补助。

中医事业费实行财政预算单列。

第三十条 各级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经费的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中医事业经费、基本建设资金和中医专项资金等应当专款

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

第三十一条 中医医疗机构与其他医疗机构共同承担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社会医疗保险等公益性医疗服务任务。

患者选择中医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和社会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结算。

第三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境外友好团体和人士以各种方式资助发展中医事业。

第三十三条 下列项目的评审或者鉴定，应当成立专门的中医评审、鉴定组织；成立综合评审、鉴定组织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中医专家参加：

（一）中医科研课题的立项评审、成果鉴定和评奖；

（二）中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推荐和评审；

（三）中医医疗、教学、科研机构的评审；

（四）中医医疗事故的鉴定；

（五）其他与中医相关项目的评审或者鉴定。

第三十四条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报省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符合规定的，由省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发布的广告内容应当与批准的广告内容相一致，不得更改。

第三十五条 实行中医监督员制度。中医监督员由县级以上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在中医专业人员中经过资格考核合格后聘任，接受中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履行对中医工作的有关社会监督职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侵犯中医机构、中医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
- （二）利用职权侵犯他人从事中医工作合法权利或者限制患者自愿选择中医诊疗行为的；
- （三）损毁或者破坏中医文献的；
- （四）披露或者窃取中医科研成果技术秘密的。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医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 （一）未经批准设立中医医疗机构的；
- （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

(三) 诊疗科目或者范围超出登记范围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医药院校和培训班、进修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中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撤销，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挪用、截留中医经费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未经批准擅自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或者广告内容与批准的内容不符的，由中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交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法处罚。

批准发布虚假中医医疗广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中医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依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提起

行政诉松；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中药的生产和经营，依照国家有关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中医机构是对中医医疗、教学、科研机构的统称。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6 号

《江苏省发展中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 年 12 月 24 日

江苏省发展中医条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展中医学，发挥中医在卫生事业中的作用，适应人民群众医疗卫生保健需求，保

障公民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育、科研等活动。本条例所称中医系指祖国传统医药，包括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

第三条 发展中医事业应当继承、发扬中医的特色和优势，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勇于创新，促进中医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实现中医现代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贯彻执行保护、扶持、发展中医的政策；将中医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中医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省的中医事业。省中医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的中医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

地方各级计划、建设、财政、人事、教育、科技、物价、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药品监督、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

发展中医工作。

第二章 医疗机构与服务

第六条 中医医疗机构的建设应当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办好中医医院。综合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应当完善中医科室。

第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经法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设立合作、合资和其他形式的中医医疗机构。

鼓励经长期临床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中医人员个体开业行医，经法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登记，依法从事相关的诊疗活动。

第八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坚持以中医为主，运用中医理论和技术，开展诊疗活动。

第九条 中医医院应当以中医人员为主体，并按照国家和本省制定的标准配备专业人员、业务用房和医疗设备；加强特色专科、专病建设，完善综合服务功能。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应当充分发挥中医的作用，为社区群众提供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综合服务。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中

医工作的领导，发挥中医在农村防病治病中的优势和作用。农村初级卫生保健的评估体系，应当包含农村中医工作的内容。

城乡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对口支援；鼓励城市中医人员到农村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技术协作。第十二条 乡村医生应当掌握中医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运用中医技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

第十三条 鼓励中医医疗、教学、科研机构依法到境外开展中医医疗活动或者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十四条 中医人员应当提高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弘扬中医传统的高尚医德医风。

第三章 教育和科研

第十五条 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发展中医教育，逐步形成规模适度、专业结构合理、与中医事业人才需求相适应的中医教育体系，建立和完善中医医学继续教育制度。

第十六条 建立名中西医结合专家的评选制度，培养中西医结合复合型人才。鼓励西医和其他相关学科人员学习研究运用中医理论和诊疗技术，倡导中医人员学习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的继承和发

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专项措施，做好名中医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的总结继承工作。

在继续办好中医学校教育的同时，积极开展中医师承教育。名中医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带徒授业。

第十八条 建立名中医培养和评选制度，积极引进优秀中医人才，加快中医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业务技术骨干队伍的建设。

对健康状况许可、本人自愿、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名中医，由所在单位申报，经设区的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报人事部门批准，可以延长退休年龄。

第十九条 每年 10 月 22 日“国际传统医药日”为全省中医宣传日。

科技、教育、卫生、文化、新闻出版部门以及有关学术团体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在全社会普及中医知识。中小学健康教育应当包括通俗易懂的中医常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增加中医科研投入，重视中医基础性研究和技术开发，将中医科研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中医科研机构建设。

中医机构应当积极开展以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

疾病为重点的临床应用研究，加强民间中医药的开发研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单位和个人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中医药产业，采取措施扶持发展中医药高科技产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享受国家和省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鼓励兴办民营中医药科研机构 and 科技企业。新办的民营中医药科技企业，经有权部门批准，自开业之日起，两年内所征企业所得税由同级财政给予全额返还。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文献的收集、整理、保存、出版，在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

鼓励社会各界人士捐献具有独特疗效的民间中医诊疗方法和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秘方、验方。

第二十三条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要加强中医科研的协作攻关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单位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其中医职务技术成果的，应当从其转让费或者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 20% 的金额，作为报酬支付给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药材

的开发利用和野生中药材资源的保护。

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规范中药材的加工炮制,提高中药饮片质量。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单位要运用中医理论和新技术,加快研制开发中药新产品、新剂型,推广中医药科研成果,开拓中医科技服务渠道和技术市场,促进中药高科技产业发展。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事业费实行预算单列,并增加对中医事业的财政投入。

省中医事业发展基金,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排的中医专项经费,必须用于扶持中医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支持中医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七条 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资助中医事业发展,并按照税法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鼓励利用境外资金,通过捐赠、合作、合资等方式发展中医事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应当鼓励社会力量按国家有关规定，兴办中医非基本医疗保健事业，推进中医非基本医疗保健的市场化、产业化进程。

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开展特需服务，适应多层次的中医医疗保健需求。

第二十九条 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的中医医疗机构，可以作为统筹地区全体参保人员的定点医疗机构。

第三十条 建立合理的中医价格机制，中医特色技术劳务收费标准，应当体现中医劳务价值。

第三十一条 中医医疗机构经有权部门批准可以自制特色中药制剂，在本单位临床使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该中药制剂，应当视为中药饮片，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予以支付。

第三十二条 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倡导和鼓励学术争鸣，繁荣中医学学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省中医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有关中医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 (二) 组织实施中医事业发展规划、中医医疗机

构建设标准和技术标准；

- (三) 负责中医全行业的管理；
- (四) 管理中医事业经费；
- (五) 指导中医行业的职业道德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中医管理力量，履行中医管理职责。

第三十四条 下列中医工作应当有中医专家参与或者以中医专家为主进行评议：

- (一) 科研课题立项和成果鉴定、评奖；
- (二) 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
- (三)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 (四) 省中医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中医工作。

第三十五条 申请开办高、中等中医教育机构，举办涉外中医短期培训和进修班，应当具备规定的办学条件，经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中医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第三十六条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省中医管理机构审查，符合规定的，由省中医管理机构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得承办、代理、发布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证明或者与中医医疗广告证明核定内容不相符的中医医疗广告。

第三十七条 开展涉外中医技术合作、科研成果转让等活动，应当经设区的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报省中医管理机构同意后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一) 贯彻执行中医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对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
- (二) 在中医医疗、教育、科研和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 (三) 捐献具有独特疗效的民间中医诊疗方法和有价值的中医文献、文物、秘方、验方的；
- (四) 名中医带徒授业，取得突出成绩的；
- (五) 资助中医事业发展贡献突出的；
- (六) 在发展中医事业的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利用职权侵犯他人从事中医工作合法权益

的；

(二)擅自改变中医医疗机构执业服务内容和范围的。

第四十条 擅自撤销中医医疗机构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将处理结果报送省中医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挪用、克扣、截留中医事业经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限期归还，对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未经批准设立中医医疗机构的；
- (二)未办理执业登记手续开展中医医疗服务的；
- (三)未取得中医执业资格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中药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8 号\$

《广东省发展中医条例》已由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4 日

广东省发展中医条例

2000 年 3 月 30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促进中医事业的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医疗保健的需求，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中医(包括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预防、保健以及中医药教育、科研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把发展中医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域卫生规划，并将发展中医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增加投入，保障中医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积极利用境外资金和捐助发展中医事业。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以各种形式支持发展中医事业。

第五条 省卫生(中医)行政部门主管全省的中医工作。

市、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配备中医药专职管理人员。

各级发展计划、财政、人事、科学技术、教育、药品监督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发展中医事业。

第六条 设置中医医疗机构，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撤销、合并或者改变中医医疗性质的，应当经原批准的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并报省卫生(中医)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设置中外合作的中医医疗机构，应当经省卫生(中医)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办理申请、审批手续。

第八条 省、市、县应当设置中医医院。中医医院的业务用房、医疗设备、专门技术人员配备应当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第九条 县级以上的综合医院应当设置中医科或者中西医结合科，并按照规定比例设置病床。

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诊室，配备中医药技术人员，开展中医诊疗活动。

村卫生站(室)的医生应当掌握处理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药技术，运用中医药防病治病。

第十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参与社区医疗、预防、保健服务等工作。

第十一条 省、市、县(区)的中医机构应当指导和帮助农村中医工作，向农村推广简便有效的中医药新技术、新疗法。

第十二条 中医药技术人员在诊疗上应当发挥中医的特色和优势，并学习和运用现代医学技术。

鼓励西医及相关学科人员学习、研究、运用中医药的理论和技能，促进中医药学的发展。

第十三条 中医药高等学校应当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教育，重视中医临床和现代医学的教学；其他医药高等学校应当设置中医药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课

程。

医药高等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培养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学科研究生。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中医药成人高等教育，提高现有中医药技术人员的学历层次和学术水平。

第十五条 建立和健全中医药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医疗机构和教育、科研单位必须保证中医药技术人员参加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学习，学习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五日。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享受在岗人员的同等待遇。继续教育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解决。对乡镇中医药技术人员每三年安排不少于二十日的业务培训。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机构应当加强对中医药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技术骨干和中西医结合专门人才的培养。

第十七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中医药专家。支持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临床经验的中医药高级技术人员带徒授业。带徒授业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八条 中医药科学研究应当重视基础理论研究，以应用研究为重点，提高中医药学术水平和临床

疗效。

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加快中药剂型的研究和改革。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中医药高科技产业，开发、推广、应用中医药技术成果，培育中医药技术市场。

第二十条 加强中医药文献、秘方、验方和专门技术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开发利用。

依法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 鼓励开展国际或者地区间的中医药学术交流、技术合作、科技成果转让、科研课题合作研究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下列评审、鉴定工作，由中医药专业技术评审、鉴定委员会负责：

- (一)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 (二)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和成果鉴定；
- (三)中医医疗机构评审；
- (四)中医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属教学、科研单位的评审，由中医药专业技术评审、鉴定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列入社会医疗保险的约定医疗机构

范围。

第二十四条 对中医医疗技术有较高造诣的中医医师，由省人民政府授予广东省名中医医师称号，广东省名中医医师每五年评选一次。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予以奖励和表彰：

(一)在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教育、科研和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二)挖掘、整理有重大价值的中医药文献的；

(三)献出有特效的中医药验方、秘方和专门技术的；

(四)资助中医事业业绩突出的；

(五)在发展中医事业的其他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设立中医医疗机构、非法行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截留、挪用中医事业经费、中医专项经费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中医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部门或者上级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5 号

《江西省发展中医条例》已由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0 年 6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 年 6 月 27 日

江西省发展中医条例

2000 年 6 月 24 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发挥其在医疗卫生事业中的作用，保障公民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中医医疗、预防、康复、保健及中医药教育、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与合作，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医，包括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

第三条 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继承和发扬中医药的传统，利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创新，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提高中医药学术水平，实现中医药现代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实行保护、扶持和发展中医药的原则，鼓励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参与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省的中医工作，省中医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的中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包括地区行政公署，下同）卫生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工作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建设、财政、人事、教育、科技、物价、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药品监督、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按职责分工，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做好中医的发展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对在发展中医药事业中有下列贡献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贯彻执行中医有关法律、法规成绩突出的；

(二) 在开展中医医疗、教育、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

(三) 捐献或者发掘、整理、研究利用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和有独特疗效的秘方、验方、诊疗技术的；

(四) 名中医药专家带徒授业取得突出成绩的；

(五) 中医药人员长期在乡（镇）卫生院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的；

(六) 捐款资助中医药事业发展的；

(七) 在发展中医药事业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章 医疗机构与从业人员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办好中医医疗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市场对中医药的医疗需求，调整和完善中医医疗机构的布局。

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应当共同承担社会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社区卫生服务等任务。

第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开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办理执业登记手续后，方可执业。

中医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诊疗科目等，应当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未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撤销、拍卖、合并公立中医医疗机构。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委托评审组织对中医医疗机构进行等级评审，使其占地面积、业务用房、医疗设备、管理水平、技术质量指标等逐步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第十条 中医医疗机构实行院长负责制。中医医疗机构依法享有人员聘用、科室设置、收入分配等方面的管理自主权。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控制非卫生技术人员进入，卫生技术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一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坚持以中医药为主体的办院方向，发挥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加强特色专科建设，引进和运用现代先进的科学技术，健全综合服务功能，提高学术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开展特需服务，适应多层次的中医医疗保健要求。

第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依法规范中药材的加工炮制和中药制剂的生产行为，保证中药饮片和制剂的质量。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规范进药渠道，对购进的药品

执行质量验收制度，保障患者用药安全、有效。

禁止使用假药、劣药。

第十三条 二级以上西医医疗机构应当设置中医或者中西医结合科；乡（镇）卫生院应当配备国家规定数量的中医药人员，设置中医科室和中药房；乡村医生应当掌握中医基本知识和处理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诊疗技术。

第十四条 中医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参加考試和进行注册，并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第十五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中医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防范和杜绝医疗事故。

第三章 人才培养与保护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需求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规模适宜、专业适当、结构合理的中医药高、中等教育体系。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建立和完善中医继续教育制度，制定中医人员在职培训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分级实施。

第十八条 尊重、保护名中医药专家，继承、发

扬其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

支持获得国家、省名中医称号的人员，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临床经验的或者有中药炮制特长的中医药人员开展师承教育，带徒授业。

名中医可以以本人姓名命名诊所，开展中医诊疗活动。

第十九条 鼓励西医和其他学科人员学习、研究和应用中医药，鼓励中医药人员学习、研究和应用西医学及相关的科学技术。

鼓励不具备相应学历的在职中医药人员参加成人学历教育。

第二十条 鼓励高、中等中医药院校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从事中医药工作，对在乡（镇）卫生院工作满8年的中医药人员，在职称晋升、进修培训等方面给予优先。

第四章 科学研究与对外交流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规划，加强中医科研机构建设；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设立中医药科研专项经费，组织重大中医药科研课题攻关。

第二十二条 中医药科学研究应当以临床应用研

究为主，加强基础理论和预防医学研究。

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以及中医药科技人员应当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对疑难病、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药防治、中药单方与复方的开发和中药剂型改革等开展研究工作，开发和推广中医药新技术、新成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医药资源的开发、挖掘和整理工作，保护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发掘有独特疗效的诊疗技术。

鼓励捐献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秘方、验方和专门技术等。

中医药人员的秘方、验方、专门技术和科研成果等可以作为资本入股，参与开发，受法律保护。

禁止用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秘方、验方、专门技术和科研成果等；未经权利人允许，任何人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秘方、验方、专门技术和科研成果等。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财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从资金上资助经专家鉴定确认有价值的中医药学术专著的出版，出版行政部门和出版单位应当支持中医药学术专著的出版。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根据本地中医药资源和人才优势，开展中医药学术、人才、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医药机构按有关规定在国外和境外开办中医药技术合作项目。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对外交流与合作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防止重大中医药资源流失和技术秘密泄露。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扶持中医药事业，把中医药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域卫生规划，逐步完善中医医疗、教育、科研、管理体系。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对中医药事业的财政投入，增加幅度不得低于本年度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中医事业费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发展中医专项经费，用于扶持中医药事业。

第二十九条 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资、

合作、合资等方式，发展中医药事业。

鼓励运用金融、信贷等手段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建立和实施社会医疗保险制度时，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列入提供医疗服务的定点单位，与西医医疗机构共同享受和利用社会卫生资源。第三十一条公立中医机构是非营利性的公益事业单位，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优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对中医机构的非法集资、收费行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资源的合理利用和野生中药材资源的保护。鼓励研究、创制中医药新产品，发展中医药产业，采取措施扶持发展中医药高科技产业。经省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享受国家和本省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鼓励兴办具备高新技术的民营中医药科研机构 and 科技企业。

第三十三条 中医医疗机构经依法批准可以自制中药制剂，在本单位临床使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该中药制剂，应当视为中药饮片，其

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结算。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把公立中医机构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其基本建设用地。

公立中医机构的公益事业用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医疗卫生和中医工作的法律、法规；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中医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制定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标准、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三）管理中医事业经费；

（四）负责中医医疗机构的规划、审批和监督管理；

（五）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中医职业教育、成人非学历教育、师承教育，指导中医药学历教育；

（六）组织中医专业人员的培训、考试、考核、资格认定和职称推荐的有关工作；

（七）指导中医科研机构建设，负责组织中医及

中医医疗机构的中医药科研课题的招标、申报、评审、鉴定和成果推广；

(八) 负责中医医疗广告的审查；

(九) 依法查处违反中医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 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包括地区行政公署)卫生行政部门所属的中医医疗机构评审组织，受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委托，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管理水平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审。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中医药办学、办科研机构资格评估认可制度。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下列项目进行评审或者鉴定时，应当组织中医药专家参加：

(一) 中医药科研课题的立项、鉴定和成果评奖；

(二) 中医药专业技术职称的推荐；

(三) 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的综合评审。

对中医医疗事故进行鉴定时，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中应当有中医药专家参加。

第三十九条 中医事业费和专项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和截留。第四十条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并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包括地区行政公署）卫生行政部门复审，报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符合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广告主必须持中医医疗广告证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发布手续。中医医疗广告必须真实、科学、健康，不得利用中医医疗广告进行迷信、反科学的宣传。

对中医医疗广告的初审、复审期限为 10 日，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完成对中医医疗广告的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广告主。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查验中医医疗广告证明原件和有效期限，并按核定的内容设计、制作和发布。

对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证明的，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和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医疗机

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撤销、拍卖或者合并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中医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法没收假药、劣药及违法所得；使用假药的，处相当于该批假药正品价格 5 倍以下罚款；使用劣药的，处相当于该批劣药正品价格 3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擅自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药品、器械及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用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秘方、验方、专门技术和科研成果，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秘方、验方、专门技术和科研成果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权利人造成损害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挪用、克扣、截留中医事业费或者专项经费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归还，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发布中医医疗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发布地的卫生行政部门发现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与审查的内容不符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撤销其中医医疗广告证明，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拒绝、妨碍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批准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中医医疗机构的；

(二) 在对外交流与合作中造成重大中医药资源流失或泄露中医药技术秘密的；

(三) 出具虚假中医医疗广告证明的；

(四)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受贿行贿、徇私舞弊的。

中医药机构工作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00年8月1日起施行。

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5号

《河北省发展中医条例》已由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年11月27日

河北省发展中医条例

2000年11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扬祖国传统医学，发展中医事业，发挥中医药在医疗卫生保健事业中的作用，保障公民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育、科研、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活动及其管理。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将中医事业的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实行保护、扶持、发展中医的政策，为促进中医事业的发展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中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发展规划；

（三）负责组织中医药专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认定（不含执业药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四）管理中医事业费；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乡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体系，将中医医疗机构的建设纳入区域卫生规划。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应当按照区域卫生规划设立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中医院，其行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由中医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设置中医科室和中医病床。

有条件的乡级卫生院应当设立中医科。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开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中医诊疗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中医医疗机构的撤销、合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经省人民政府 中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中医医疗机构的撤销、合并以及改变其名称和诊疗范围，由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条 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中医诊疗活动。

民间确有一技之长的中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经考核、考试合格并取得执业证书后，可从事相应的中医诊疗活动。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开办医疗性保健按摩、中医美容等服务项目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给执业许可证；其从业人员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获得上岗资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坚持以中医为主，发挥中医自身的特色和优势，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并做好社区卫生服务和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

鼓励各类医疗机构走中西医结合的道路，开展中西医结合研究，推广中西医结合科研成果，以满足人民群众防病治病的需求。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农村中医工作，加强农村中医医疗网络建设，鼓励城市中医机构扶持和指导农村中医工作，向农村推广中医新技术、新疗法。

乡级卫生院、村卫生室应当重视运用中医药防治常见病和多发病。

第三章 教育与人才培养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医事业发展的

需要，按照社会需求和教育体制改革的要求，建立健全规模适宜、专业设置及层次结构合理的中等、高等中医教育体系。

中医药教育机构应当有与之相配套的临床教学基地。

第十三条 举办面向社会招生的中医学校、中医班，必须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办学条件，经省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举办涉外中医药学校、培训班、进修班，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办学条件，经省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和中医医疗机构应当重视中医药人员在职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的培养工作。

全科医生、乡村医生继续教育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中医教学内容；鼓励西医人员学习中医，中医人员学习西医及相关的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第十五条 鼓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临床经验的中医药人员带徒授业，开展师承教育，注重临床实践。

由省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医药

学徒人员，经结业考核及出师验收合格并取得出师证书者，按照有关规定可以申报相应的或者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六条 中医药学术团体要发挥在学术交流、知识普及、咨询服务等活动中的作用，为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服务。

第四章 科研、开发与交流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纳入当地科技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中医药科研开发体系，培育发展中医药技术市场，加强中医药领先学科的建设，支持开展中医药理论、临床研究和科技创新，加快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促进中医药向产业化发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资源的开发，重视保护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支持中医药文献的征集、整理、研究、翻译、出版工作，加强中医科技情报和信息工作。

鼓励捐献和挖掘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及秘方、民间验方。

第十九条 鼓励开发和推广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吸收现代科学技术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的中医药防治。

鼓励开发中药单方与复方，研制临床新制剂，开展中药剂型改革。

第二十条 各类医疗机构设立中药制剂室和在本医疗机构内临床使用自行研制的中药制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经批准后，报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申请开办中医临床科研机构应当经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方特色和优势，积极组织开展中医药学术、人才、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三条 中医机构和学术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境外设立中医医疗机构或者开办其他中医药合作项目。

单位和个人开展涉外中医学术交流、医疗服务、技术合作、科技成果转让、科研课题合作研究等活动，报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中医药科研成果、独特诊疗技术和工艺等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中医事业的投入，中医事业费的增长幅度应当不低于卫生事业费的增长幅度。

中医事业费实行财政预算单列。

第二十六条 中医事业费和中医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中医院（含新建和扩建）的公益事业用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县以上中医医疗机构与其他医疗机构共同承担急救、社会医疗保险等公益性医疗服务任务。

第二十九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医疗机构研制的治疗性中药制剂，其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结算。

第三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境外友好团体和人士资助发展中医事业。

第三十一条 下列项目的评审、鉴定，应当成立专门的中医评审、鉴定组织：

(一) 中医药科研课题的立项评审、成果鉴定和评奖；

(二) 中医药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不含执业药师）的推荐和评审；

(三) 中医医疗技术责任的鉴定；

(四) 中医医疗、教学、科研机构的评审。

其他与中医药相关项目的评审、鉴定，也应有适当比例的中医药专家参加。

第三十二条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逐级报省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符合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发布的广告内容应当与批准的广告内容一致，不得擅自更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医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吊销执业许可证，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性保健按摩、中医美容等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并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业的，可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凡从业人员无上岗资格的，对其本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按每录用一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损毁或者破坏中医药文献的；
- (二) 泄露或者窃取中医药科研成果技术秘密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设立中医临床科研机构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行

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中医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举办面向社会招生的中医药学校、中医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或者发布的广告内容与批准的广告内容不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颁发执业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的；

（二）擅自撤销或者合并中医医疗机构的；

（三）明知申请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不实而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的；

（四）在办理各种证照和有关手续时，对手续齐全，符合规定，逾期不予办理，或者故意刁难申请人的；

(五)挪用、截留中医事业费和中医专项资金的。

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中医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所称中医机构是中医医疗、教学、科研机构的统称。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3 号

《甘肃省发展中医条例》已于 2000 年 12 月 2 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2 日

甘肃省发展中医条例

2000 年 12 月 2 日甘肃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保障公民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育、科研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医系指祖国传统医药，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及藏医、蒙医等少数民族医。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坚持中西医结合，实行保护、扶持、发展中医的政策，将发展中医药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医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中医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中医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具体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财政、人事、劳动保障、药品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中医发展工作。

第五条 继承发扬中医的特色和优势，学习和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促进中医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实现中医现代化。

第二章 管理与保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中医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中医工

作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中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并组织实施中医发展规划；

（二）组织实施国家和本省制定的中医技术标准和机构建设标准；

（三）负责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管理工作；

（四）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负责辖区内中区医疗机构的规划、设置、审批、登记、监督及管理；

（五）指导中医教学、科研，组织中医科技攻关和成果推广。负责中医继续教育、师承教育的管理；

（六）组织实施中医执业人员的培训、考试、考核、资格审查、注册登记、技术职务评审；

（七）负责中医经费的管理；

（八）组织、协调、指导中医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增加对中医事业的投入和专项经费补助。

中医事业经费、基本建设资金和中医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

鼓励国（境）内外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

织和个人资助中医事业发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八条 有关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列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单位。

中医医疗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自制特色中药制剂，在本单位临床使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该中药剂，应当视为中药饮片，所发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金中支付。

在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应当发挥中医的作用，为社区群众提供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综合服务。

第九条 医疗机构必须对中药材实行质量检验，依法规范中药材的加工炮制，提高中药饮片质量。鼓励研究、创制中药新剂型、新产品。

第十条 下列项目评审、鉴定组织的成员应当以中医专家为主：

- (一) 中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
- (二) 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的评审；
- (三) 中医医疗事故的鉴定；
- (四) 中医科研课题的立项、鉴定和成果评奖；
- (五) 省中医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 各级中医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加

强对中医的宣传、普及和健康教育工作，每年 10 月 22 日“国际传统医药日”为全省中医宣传日。

依法保障中医知识产权和中医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医疗机构与中医人员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和发展中医医院，鼓励建设具有特色的中医专科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按国家有关规定兴办中医医疗机构，兴办中医非基本医疗保险事业，推进中医非基本医疗保险的市场化、产业化进程。

第十三条 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和执业登记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开展中医医疗服务活动。

合并、撤销县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或改变其名称、性质的，须经省中医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由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取得中医执业资格的人员，方能从事中医专业技术工作。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以中医人员为主体，引进先进医疗设备，提高中医现代化诊疗水平，其医疗业务用房、医用设备、业务技术人员配备应当达到国家和本

省规定的标准。

第四章 教育与科研

第十五条 积极发展中医教育，建立健全中医教育体系，改善办学条件，设立中医临床教学基地。

医药高等院校和有关科研院所应当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有计划地培养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学科的研究人员。

开办中医学历教育，应当经省中医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国家或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各级中医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和支持中医人员参加在职培训和继续教育。

开办面向社会非学历教育的中医班，须经省中医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当地名中医评选制度，采取专项措施，做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临床经验的总结和继承工作。鼓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名老中医药专家带徒授业，

开展师承教育。具体办法由省中医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重视中医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的选拔

培养，并积极引进优秀中医人才。

第十八条 鼓励西医人员学习、研究中医，培养中西医结合专门人才；鼓励中医人员学习、研究和运用现代医学及相关的现代科学技术，发展中医学术。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中医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科技行政部门制定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规划，设立中医药科研专项经费，加强中医科研机构建设，组织重大中医药科研课题攻关。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文献的保护、整理、开发和利用，鼓励开发有价值的特效方药和专门技术。

第二十一条 开办或合并、撤销县级以上中医科研机构，应经市、州（地区）以上中医管理部门同意，报有关部门审批。

科研用房、仪器设备、业务技术人员的配备等应达到国家或本省规定的标准。

第五章 农村中医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村中医事业，将农村中医事业纳入农村卫生保健发展规划，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中医医疗预防保健体系。

第二十三条 西医综合医院应当设置中医科和一定数量的中医床位。

中心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科(室)和中药房。乡镇卫生院应当配备一定数计的中医人员，提供中医医疗服务。

村卫生所(室)的乡村医生应当掌握中医基本知识和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诊疗技术。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加强农村中医人才的培养，鼓励中医人员到农村工作，稳定基层中医队伍。

在农村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中医技术人员，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政策在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享受优惠待遇。

建立城镇中医机构对农村中医医疗工作的扶持和指导制度，向农村推广简便适用的中医新技术、新疗法。

第二十五条 规范农村中医医疗服务，反对封建迷信及伪科学，依法打击坑骗群众的游医、巫医等非法行医行为。

第六章 民族医药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和发展民族医药事业，发挥民族医药的独特优势和作用。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族医药工作的领导，将发展民族医药事业纳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及区域卫生规划。

第二十七条 要加强藏医、蒙医等民族医药文献的保护、整理、开发和利用；加强民族医药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的研究；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野生药材资源。

鼓励多渠道引进资金和技术，发展民族医药事业。

第二十八条 民族医药机构在本省范围内开展合作项目，设立诊疗点，可以使用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自制藏药、蒙药等制剂。

第二十九条 各级卫生、计划、财政、人事、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民族医药在人员培养、基础建设、经费投入、科学研究等方面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予以扶持和照顾。对民族医药人员技术资格的考核和技术职务的评审以临床效果和工作实绩为主。

民族自治地方，可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单行条例。

第七章 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根据地方特色和优势积极开展国际间、地区间中医对外交流与合作，建立双边多边合作关系，促进学术、技术和人才交流。

第三十一条 中医学术团体要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宣传普及中医知识，组织撰写中医学术专著，开展中医咨询服务，完成县级以上中医管理部门委托的有关事宜。

第三十二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医机构按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开办中医技术合作项目。

在本省开办中外合作中医医疗机构，须经省中医管理部门审查，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三条 举办涉外中医短期培训班和进修班的单位，须经省中医管理部门审查，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接受外国留学生、研究生和进修生。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四条 在发展中医事业中，对有下列贡献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中医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一）贯彻执行中医法律法规，对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

（二）在中医医疗、教育、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三）捐献或发掘、整理有重大价值的中医学术

文献、特效方药和专门技术的；

(四) 资助中医事业发展有特殊贡献的；

(五) 在发展中医事业的其它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挪用、截留中医经费的，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上级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非法行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擅自合并、撤销中医医疗、教育及科研机构，或改变其名称、性质的，由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条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中医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条例

2001 年 2 月 12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祖国传统医药学，促进自治区蒙医、中医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蒙医、中医在防病治病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蒙医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科研、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蒙医、中医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对蒙医药给予重点扶持。

第四条 蒙医药在我国民族医药学中占有重要地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蒙医药的独特疗效和作用，扩大蒙医药在国内外外的影响。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蒙医、中医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蒙医、中医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自治区、盟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蒙医、中医管理机构的建设,旗县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备蒙医、中医管理人员。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蒙医、中医医疗机构的建设纳入当地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完善蒙医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体系,逐步达到当地综合医疗机构的水平。

旗县级以上蒙医、中医医疗机构的撤销或者合并,要征求上一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苏木、乡镇卫生院应当根据实际,逐步设置蒙医、中医科(室)和蒙药、中药药房;有条件的嘎查、村卫生室应当备有蒙医药或者中医药。

第八条 自治区鼓励和扶持符合规定条件的各类组织和个人兴办个体私营、合资和股份制等蒙医、中医医疗机构。

第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蒙医药和中医药科研机构、重点学科和特色专科门诊的建设,支持蒙医药和中医药理论研究、临床研究、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加快蒙医药、中医药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转

化，鼓励开展蒙医药和中医药学术、人才、技术、信息的交流与合作，推动蒙医药、中医药高科技产业的发展，促进蒙医、中医和西医的结合。

第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蒙医药科研人员发掘和推广有独特疗效的蒙医药诊疗技术，研制安全、简便和多样化的临床新制剂。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允许临床新制剂在指定的蒙医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地方蒙药、中药药材资源，禁止掠夺式开采。促进药用动植物人工饲养和栽培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建设蒙药、中药药材生产基地，逐步扩大药材资源。

第十二条 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视保护和利用有价值的蒙医药、中医药文献，支持蒙医药、中医药文献的收集、整理、研究、翻译、出版工作，有条件的要逐步建立蒙医药、中医药文献资料库。

鼓励捐献和挖掘有价值的蒙医药、中医药文献及秘方、验方。蒙医药、中医药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配合，建立和完善蒙医药、中

医药继续教育机制，不断提高蒙医药和中医药医疗、教学、科研队伍的素质。

重视培养蒙医药、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鼓励著名蒙医药、中医药专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师承教育、带徒授业，传授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

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加强蒙医、中医人才的培养。举办6个月以上的蒙医、中医各类培训班，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自治区鼓励开展蒙医药和中医药学术交流、医疗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让以及科研课题研究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从事蒙医药、中医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蒙医、中医事业的发展提供经费保障，实行事业费财政预算单列，并逐年增长；设立蒙医药专项经费，用于扶持蒙医药医疗、教育、科研和开发等重点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鼓励设立蒙医药发展基金，主要用于蒙医药的科学研究、开发利用和人才培养；鼓励和吸引国内外团体和个人

投资、捐资发展蒙医药事业。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蒙医、中医专项经费的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发展蒙医药、中医药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